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8

第 02 期 (总2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明军 刘亚凯

马成义 杨志贵

吴文彪 胡建东

刘俊龙 丁志福

(双月刊)

2018年第02期

(总第2期)

2018年10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吴忠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0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1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1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2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2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3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3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3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4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工业园区实行整合办公的通知.....(4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4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5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5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5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60)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县(市、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65)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6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7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82)

【机构设置】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调整部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8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8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8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92)

【人事任免】

- 关于吴国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94)

【吴忠市经济数据】

- 吴忠市 2018 年 1-9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95)

主 编:丁 辉

责任编辑:丁志福

杨振华

杨宝园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行政中心 411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9339

邮 箱:wzzfbzgwgk@163.com

网 址:<http://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宁新出管字【2018】第 31109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05697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吴忠市食品药品 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吴忠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吴忠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和监管实际,始终坚持“四个最严”标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水平,确保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改善。

一、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1、落实党政同责。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党政同责要求,将食品药品安全考核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必须有责、有岗、有

人、有手段的“四有”要求,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做到责任落实、岗位匹配、人员齐整、手段齐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以党政同责引领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以责任书形式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促进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责任,相互配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建立企业诚信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建立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制度,监督生产企业每季度自行组织开展一次质量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并将自查结果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加强信用记录建设,完善食品行业信用

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形成市场倒逼企业守法经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4、深化网格监管责任。按照“四有两责”要求,进一步细化网格化监管责任、任务、措施和监督考核内容,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网格化监管效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公开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结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5、分类定级,完善风险分级管理。全面推行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和电子监管,开展生产者风险等级评定,确定年度监管频次,科学配置资源。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覆盖率100%,准确率100%。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6、强化入市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在大中型商场、超市建立食品快检室,及时公布农残检测结果。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7、加强食品经营环节监管。加强食品经营过程管控,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保障各类食品采购、运输、验收、储存、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确保食品来源正规、质量合格、流向可溯、问题可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8、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以流通环节为切入点,按照生产、流通、餐饮全链条推进要求,建立食品添加剂销售单位管理台账,指导销售单位分类别、分品种建立进货、销售目录和记录,实行凭身份证实名购买登记制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9、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理顺食盐监管体制,强化日常监管,确保食盐销售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责任落实,切实解决乡村销售不合格食盐等问题。(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10、加强网络经营食品安全监管。利用互联网特点和有利条件,探索网络监管办法。严格落实网络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现场核查把关,重点检查是否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1、继续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全面推进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实现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100%,中型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95%。鼓励在大中型餐饮、学校食堂推行“4D”管理模式,推进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再上新台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12、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推进餐饮单位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和“明厨亮灶”提升改造,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标准化转型升级。督促餐饮单位严把原料关,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将日常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管理、明厨亮灶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加强对餐饮服务食物中毒事件分析研判,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要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餐饮具消毒质量快速检测评价,严厉查处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包间及就餐大厅餐饮具不消毒、消毒不合格问题;在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集中式消毒配送餐具,严查重复清洗使用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3、加大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打击力度。组

织开展网络第三方平台落实网络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入网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公示的许可证地址是否真实,禁止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食品经营者入网经营,严厉打击借用、编造、伪造许可证等违法经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4、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销售等设施设备建设,加强冷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冷链设施标准化改造,促进冷链运输标准化器具推广应用。(市商务局负责落实)

15、扩展完善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菜蓝子产品生产基地追溯系统,新建红寺堡区生产基地追溯系统。开展农产品追溯管理,将主要蔬菜和枸杞生产基地、畜禽屠宰和水产品捕捞点纳入质量追溯系统,利用二维码实现农产品生产过程、流向、“三品一标”认证、质量检测报告全程信息化管理。(市农牧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6、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及证后监管。围绕我市特色产业,进一步挖掘、利用和保护市优质农产品资源,以“促发展、严监管、创品牌”为主线,培育市特色农产品品牌,做好“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市农牧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7、推进“放心肉菜超市”创建。在我市创建1家“放心肉菜超市”,督促已建成的27个食品安全快检室,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品销售来源可索、流向可查、问题可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8、开展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构建药械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开展药械安全风险隐患大

排查。查找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管“盲区”及监管风险点,深挖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药械安全事故发生,消除安全隐患。(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强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

19、完成各项食品药品抽检监测任务。完成2018年国家级、自治区级、吴忠市级抽检任务,全市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少于1440批次,各类食品快速检测不少于2500批次,完成药品生产、流通领域、中药饮片专项及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284批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20、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深入查找和梳理农村食品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业态、重点场所,制定问题清单和解决措施清单,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销售“三无”、过期、有毒有害食品违法行为,端掉一批“黑作坊”“黑窝点”,增强整治的针对性和震慑力、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1、深入开展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安全专项治理。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关于深入开展全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专项整治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4号)精神,严厉查处和整治从非法渠道购进、销售、使用假劣及过期药品,超范围经营药品,不按规定要求储存药品,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特别是违规销售使用终止妊娠处方药等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安全状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2、深入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治理。规范各类媒体尤其是官方媒体广告发布行为。强化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标签标识、经营销售、宣传推广等行为的监管,加

强长效机制建设,铲除行业“潜规则”。充分用好科普、宣传资源,深入揭露并严厉打击各种骗术,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对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实施全覆盖现场检查,严厉查处无证经营、未设销售专区(专柜)、索证索票不全、分类摆放混乱、未经许可夸大宣传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3、深入开展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抓好餐饮食品安全治理,采取“网格”管日常、“暗访”抓督查的办法,着力发现和整治一批突出问题,巩固提升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治理成果,推动树立我市旅游餐饮良好形象。(市交通运输局、旅发委、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4、深入开展医疗器械流通领域专项治理。严厉查处无证经营、经营无证产品,销售进口翻新医疗设备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企业在冷链储运环节的责任,确保需冷藏冷冻产品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冷链无缝衔接。加大对大型医疗设备、高风险医疗器械档案、使用记录以及医院库房规范管理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在用设备质量管理责任有效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5、深入开展高风险药品专项治理。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疫苗、血液制品、进口药品等高风险药品专项检查,重点针对高风险药品购进、储存、销售各环节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各项工作制度落实,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增强高风险类药品的可控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6、深入开展酒类产品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治理。以案件查办为抓手,重点打击和查处酒类产品,特别是地产葡萄酒、枸杞果酒以及配制酒、果酒、露酒等酒中违法添加、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虚假或违法标注、欺诈经营

行为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7、加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大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完善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整顿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和“小饭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春季和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紧盯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落实学校和幼儿园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排查风险隐患,防范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8、开展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严格种子管理和执法,组织抽检农药产品、兽药产品、饮料产品,重点严防区域性、系统性假冒伪劣农资事件发生。以治理违规使用高毒禁用农药和农兽药残留超标为重点,将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厂、农资销售单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作为重点场所,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抓手,深入排查,严肃查处违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高剧毒农药、滥用抗生素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市农牧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9、开展枸杞及其制品专项治理。加强枸杞农药等投入品管理,努力实现农药等投入品在生产、采购、销售、使用等各环节全过程应用的可追溯。严格监督枸杞及其制品生产经营者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禁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枸杞鲜果、干果及其制品等行为,严把市场源头关。(市农牧局、园林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0、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庆市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做好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第十届黄河金岸国际马拉松赛、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及吴忠市成立二十周年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针对春节、元旦、“五一”“十一”“开斋节”“古尔邦

节”等消费旺季和学生中高考等食品安全事故多发、易发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加强各行业、各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1、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按照“创建一批、辐射一批、带动一批”的总体要求,创建食品安全先进县(盐池县)1个,创建食品安全先进乡镇(街道)10个,食品安全先进单位(店)50个,并对2016年度食品安全乡镇进行复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落实)

32、严查各类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严打击”。抽样检测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率100%，“一非两超”、食品加工黑窝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100%。(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着力提升监管能力

33、加强经费保障。将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4、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成市食品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建成。继续推进县、乡(镇)食品快检室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5、扩大培训层次。组织开展执法能力提高培训班,强化基层监管人员对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掌握和应用,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加大食品生产经营餐饮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责任意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6、加强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强化队伍和装备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对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反应能力。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做好隐患排查、事故防范、应急报告等工作。做好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信息报送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应急值守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落实)

六、强化社会共治

37、加强综合协调。切实发挥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综合协调、制度建设、督查考核等职责,加大对各县(市、区)食药安委、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查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8、加强宣传教育。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费提示和风险警示,曝光违法违规行。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重大方针、举措和重要领域专项整治情况。加强与媒体沟通,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宣传和科普工作,提高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9、动员社会共治。进一步完善“12315、12331、12365”举报投诉衔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落实举报奖励,调动消费者、新闻媒体、志愿者等社会各方积极性。加强与相关食品行业协会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维权、服务等积极作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公开程序和办法;强化新闻舆论引导,依法开展舆论监督,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管共治格局。(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 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绿色发展,结合吴忠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全面协调、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2018年,化肥、农药转化利用率达到38%;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7%(畜牧大县达到88%)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80%(畜牧大县达到8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残膜回收

率达85%。

2019年,化肥、农药转化利用率达到39%;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9%(畜牧大县达到9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85%(畜牧大县达到92%)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残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转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畜牧大县达到92%)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牧大县达到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残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控制农业用水

1、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渠道防渗技术和覆膜保墒等技术,升级改造现有节水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严格控制入湖排污总量,确保农业灌溉用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新增节水农业面积 8 万亩,改造盐碱地 3 万亩。(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负责落实)

重点项目:宁夏“十三五”高效节水灌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覆膜保墒示范等项目。

2、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积极调减籽粒玉米播种面积,扩大饲草、经果、蔬菜等作物种植面积;持续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有效节约灌溉用水。2018 年调整种植业结构面积 24.28 万亩。(市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局、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负责落实)

重点项目:优质粮食产业、蔬菜产业等项目。

(二)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3、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程,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林果为重点,以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为平台,大力实施自治区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推行测、配、产、供、施一体化服务,全市每年新培育综合服务站 5 家以上。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全覆盖;推广化肥减量施用技术和

有机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施用量。积极争取实施自治区有机肥应用示范推广项目,示范面积达到 5 万亩以上。全市每年创建示范区不少于 5 个,示范区内化肥施用量减少 10%以上。(市农牧局牵头,市园林局、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负责落实)

重点项目:自治区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示范、秸秆还田培肥示范、增施有机肥示范、测土配方施肥示范、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农业面源污染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等项目。

4、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健全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短期、长期预报,指导农户做好病虫害防控;加强高毒高残留农药执法检查,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加快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全市建立自治区级绿色防控示范区 5 个,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利通区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处理;建立农药化肥污染监测机制,环保部门要在苦水河、清水沟、南干沟的前端、中部、末端及居民区排污口、农田排水沟等处设立固定取样监测点,定期取样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通报农牧部门,作为农药化肥减量工作重要参考依据。(市农牧局牵头,市园林局、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负责落实)

重点项目: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项目、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三)畜禽污染物、秸秆和农残膜基本利用

5、加强畜禽污染治理。开展畜禽禁养区治理行动,制定 1:50000 禁养区分布图,全面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实施种养结合生态养殖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推广干清粪法技术,建设完善粪污处理设施,降低养殖业污染物排放;引导养殖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养殖户通过土地流转、租赁、合同收购、订单种植等方式,配套建设优质饲草基地,推进畜禽粪便还田,建设有机肥加工厂。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在养殖密集区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分散养殖粪便储存、回收和利用体系,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确保全市无畜禽传染病危害发生和污染事件;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农牧、财政部门不予申报项目和享受优惠政策;在吴忠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青铜峡市牛首山、贺兰山沿山奶牛养殖场设立环境质量监测点,定期养殖场空气、土壤和水质等指标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发生。(市农牧局、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负责落实)

重点项目:自治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标准化畜禽养殖场建设、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国家农业园区粪污处理试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等项目。

6、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好国家粮改饲示范县项目等项目,推广青贮、黄贮和秸秆压块打捆等实用技术,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78%以上;实施机深翻、秸秆生物反应堆等项目,推广水

稻留茬还田、玉米秸秆粉碎深翻还田等技术和秸秆粉碎还田机等机械设备,提高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率,秸秆还田利用率达到 10%;实施中科康拜、三聚环保、瑞威尔能源等项目,通过秸秆加工制作板材、有机肥、生物发电等,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率达到 12%;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秸秆、杂草、枯枝落叶等杂物焚烧督查,建立完善县(市、区)政府、乡(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制。农牧部门要依法加大对焚烧者的处罚力度,水务部门结合农田水利建设工程集中清除支、沟、毛渠内杂草,林业部门要集中治理、林场、果园、苗圃、林带等地段的树木残枝、落叶;建立考核机制,把禁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县、乡(镇)的年度绩效考核,形成秸秆禁烧长效机制。(市农牧局、园林局、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负责落实)

重点项目:利通区中科康拜秸秆加工、青铜峡市瑞威尔能源化利用、同心县三聚环保秸秆肥料化加工项目,自治区机械化深翻、秸秆打捆收储、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国家粮改饲示范县项目等。

7、建立农残膜回收长效机制。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 0.01mm 以下地膜,推广使用抗拉性能好、耐候期强农膜,加强源头治理;积极引进培育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开展农用残膜的回收加工再利用。在覆膜面积较大的乡(镇)建立农用废弃地膜回收网点,或利用现有废品收购系统,为企业代收农用废弃地膜,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运行有效的农用废弃地膜回收加工一体化模式。鼓励农户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促进残膜回收,确保

田间残膜及时、足量回收;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利通区和青铜峡市要根据情况建立残膜回收机制,确保残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市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供销社、环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负责落实)

重点项目:自治区地膜残留面源污染定位监测、旱作节水项目(残膜回收及覆膜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协调、指导、督查、统计和考核等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形成各县(市、区)、各部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和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承担起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污染治理的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治理行动有序推进。要定期督促、检查、指导相关企业、合作社、牧场(养殖场)切实

承担起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主动作为,把污染治理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工作做实、做好。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多种传媒工具,宣传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知识和先进典型,提高广大群众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意识与技能。重点加强化肥农药的科学使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措施、秸秆禁烧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市委、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农牧局定期对各县(市、区)和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或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5〕45号)和《吴忠市党政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不尽职不作为不担当行为问责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附件:吴忠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

吴忠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

名称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控制农业用水	1、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	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确保农业灌溉用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严禁未经处理的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2018 新增节水农业面积 8 万亩,改造盐碱地 3 万亩。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深化种植业结构调整	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调减籽粒玉米播种面积,扩大饲草、经果、蔬菜等作物种植面积,2018 年调整种植业结构面积 24.28 万亩,其中利通区 3.6 万亩、红寺堡区 10.05 万亩、青铜峡市 3 万亩、盐池县 2 万亩、同心县 1.78 万亩、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85 万亩。	市农牧局	市财政局、国土局、水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二、推进农药化肥施用量零增长	3、化肥施用量零增长	各县(市、区)要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程,每年各新培育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 1 家以上;推广化肥减量施用技术,积极创建化肥减量示范区,集成示范化肥减量实用技术,每年各创建示范区不少于 1 个,示范区内化肥施用量减少 10%以上;扩大有机肥应用范围,提升耕地质量,利通区、青铜峡市每年各示范种植冬牧 70 黑麦草 1 万亩以上;各县(市、区)认真落实实施自治区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每年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 3 个以上,面积 1 万亩以上;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全覆盖,化肥转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市农牧局	市园林局、环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吴忠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

名称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二、推进农药化肥施用量零增长	4、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各县(市、区)要健全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短期、长期预报,指导农户做好病虫害防控。加强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执法检查,示范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集成推广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每个县建立自治区级绿色防控示范区1个以上,农药转化利用率到2020年达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0%以上,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推进利通区农药包装物回收试点工作,到2020年各县(市、区)基本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处理。建立农药化肥对退水污染监测机制,市环保局在苦水河、清水沟、南干沟的前端、中部、末端及居民区排污口、农田排水沟等处设立固定取样监测点,在不同灌、停水期进行取样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通报农牧部门,以便农牧部门指导做好农药化肥减量施用工作。	市农牧局	市园林局、环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市环保局	
三、畜禽污染物、秸秆和农残膜基本利用	5、加强畜禽污染治理	各县(市、区)规范绘制1:50000禁养区分布图,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积极推广干清粪技术,建设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实施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规模养殖企业(主体)配套建设优质饲草基地推进畜禽粪便还田;建设完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机制,到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畜牧大县达到92%)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95%以上(畜牧大县达到100%)。规范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政执法和案件查办力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确保全市无畜禽传染病危害发生和污染事件。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制度,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部门予以处罚,财政、农牧部门不予申报项目和享受优惠政策。市环保局在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青铜峡市牛首山、贺兰山沿山的奶牛养殖场设立环境质量监测点,开展对养殖场空气、土壤和水质等的环境监测。	市农牧局、环保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市环保局	

吴忠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

名称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三、畜禽污染物、秸秆和农残膜基本利用	6、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p>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依托养殖业发展,以订单生产、养殖企业配套饲草料基地,大力实施好国家粮改饲示范县项目等项目,大力推广青贮、黄贮和秸秆压块打捆等实用技术,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78%以上。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以主要粮食作物秸秆为重点,大力实施机深翻、秸秆生物反应堆等项目,推广水稻留茬还田和玉米秸秆粉碎深翻还田等技术,秸秆还田利用率达到10%。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大力实施中科康拜、三聚环保、瑞威尔能源项目,推进秸秆原料化利用,拓宽秸秆利用渠道,秸秆原料化利用率达到12%。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法加强对秸秆焚烧监督管理,禁止焚烧秸秆、杂草、枯枝落叶等杂物,层层落实禁烧责任制,把禁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县、乡(镇)的年度绩效考核,形成秸秆禁烧长效机制。将集中清除支、沟、毛渠内杂草纳入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各县(市、区)林业部门集中治理、林场、果园、苗圃、林带等地段的树木残枝、落叶。</p>	市农牧局、园林局、水务局	市发改委、环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7、建立农残膜回收长效机制	<p>持续推进农残膜回收利用,完成配套扶持政策,建立农残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mm以下地膜,推广使用抗拉性能好、耐候期强的农膜,从源头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要积极引进培育废弃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在覆膜面积较大的乡(镇)建立农残膜回收网点,或利用现有废品收购系统,为企业代回收农残膜;鼓励农户采用以旧换新等方式促进残膜回收,中部干旱带三县(区)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利通区、青铜峡市也要根据情况建立残膜回收机制,确保残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p>	市农牧局	市财政局、供销社、环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2018年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方案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函〔2018〕3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推进农村道路建设

1.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新建农村公路400公里。其中:利通区36公里、红寺堡区106公里、青铜峡市58公里、盐池县68公里、同心县124公里、太阳山开发区8公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2.摸清全市行政村通公路和自然村、未硬化的农村主干道路情况,建立台账,制定5年建设规划,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3.摸清全市行政村村组内巷道硬化情况,建立台账,依托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分批次推进。2018年完成16个自然村村内主巷道硬化任务(其中:青铜峡市4个、盐池县7个、同心县3

个、红寺堡区2个)。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二)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和高效节水灌溉

4. 完成同心县15个贫困村和66个贫困自然村、利通区2个贫困自然村的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任务,确保年内两县区具备通水条件的贫困村和自然村全部通自来水;对部分不具备自来水入户的村庄,通过集中供水点或水窖取水加压等措施改善供水条件。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利通区、同心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5. 抓好利通区高效节水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试点。年内全市完成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9万亩。其中:利通区3万亩、红寺堡区2.5万亩、青铜峡市1.7万亩、盐池县2.7万亩、同心县2万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三)推进农村安全住房建设

6.年内完成农村危房危窑改造5753户。其中:利通区165户、红寺堡区1030户、青铜峡市69户、盐池县3008户、同心县1481户。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7.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

8.年内完成5000户农村室内水冲式卫生厕所改建任务。其中:利通区2000户、红寺堡区100户、青铜峡市2100户、盐池县500户、同心县300户。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9.对未建立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行政村进行摸底,建立台账分年度建设。健全完善农村环卫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形成建管并行长效机制。年内完成3个乡镇中的4个行政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其中:利通区1个乡镇中的1个行政村、青铜峡市1个乡镇中的2个行政村、同心县1个乡镇中的1个行政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五)推进农村4G网络、物流配送、动力电、金融服务网点建设

10.对农村4G网络覆盖情况进行摸底,制定推进方案并按计划推进。对接落实好宽带提速降费。

责任单位:市信建办、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11.加大农村快递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通达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12. 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2018年实现所有行政村全部通动力电。

责任单位: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13.推进金融空白乡镇服务网点建设。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吴忠银监分局、农业银行吴忠支行、吴忠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吴忠邮政储蓄银行。

完成时限:2018年年底。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履行好属地政府责任。各项工作由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单位)负责,衔接做好规划、方案的制定。市委农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

(二)坚持规划先行。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建

设的规划指导,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规划,并严格按规划推进建设。利通区、青铜峡市要结合国有农场社会职能移交,把巴浪湖农场、连湖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总体规划中,与本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

(三)落实项目资金。市发改委、财政局要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及时做好立项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也要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项目资金争取情况将作为年终效能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四)强化督查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全市《推进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倒排工期,切实抓好施工进度。市委农办会同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做好跟踪督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并将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旅游市场“黑导”“黑社” “黑车”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 专项整治方案

为切实保障广大游客的正当权益,严厉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整治旅游市场秩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于2018年7月—10月在全市开展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意见》,以

维护广大游客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原则,杜绝出现互相推诿、无人负责、无人管理的现象;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黑导”“黑社”“黑车”等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确保全市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严厉打击“黑导”。在旅游景区、旅游集散地、热点旅游线路沿途以及交通枢纽地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向游客强售套票、兜售旅游商品、未经游客同意擅自变更行程、未经游客同

意擅自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的导游,依法从严查处;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业务,通过压低旅游价格、利用假地图、宣传假信息等手段将旅游者诱骗至特定地点以获取高额返利的“黑导”,要依法从严查处。

(二)严厉打击“黑社”。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对各旅游企业规范服务、诚信经营进行专项整治。对旅行社采取非法手段揽客、雇用无导游资质人员非法提供导游服务、不依法签订和有效履行旅游包价合同、超范围经营、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问题,依法从严查处;对无资质经营旅游或旅行社业务,以微信群、QQ群、俱乐部等形式,以“低价”为诱饵欺骗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有偿服务,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黑社”,依法从严查处。

(三)严厉打击“黑车”。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的资质审核和日常监管。对不选择具有运营资质旅游客运车辆的旅行社,对不按规定管理、委派旅游客运车辆的旅游客运企业,对欺客、拒载、不打表乱收费、充当“黑导”的出租车等,依法从严查处;对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未取得营运牌证,为旅游者进行有偿服务实施非法运营的“黑车”,依法从严查处。

(四)集中整治旅游市场环境。重点整顿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饭店、购物场所、旅游集散地、热点旅游线路以及公共交通枢纽地点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存在的不明码标价、标价信息不全、虚假打折促销等问题,依法查处随意涨价、欺客宰客等行为。重点整顿A级景区、星级饭店和农家乐存在的环境卫生差、达不到接待服务标准、

设施设备老化严重、食品和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对问题严重的旅游企业,要降低或取消相应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职责分工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意见〉的通知》(〔2017〕1号)精神,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分工负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旅游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查处“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合相关部门查处“黑导”“黑社”“黑车”等非法行为。

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牵头组织打击以微信群、QQ群、俱乐部等形式,以“低价”为诱饵欺骗旅游者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涉旅无客运资质“黑车”从事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牵头组织打击以不合理低价租用无资质、安全无保障车辆。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行为(价格垄断行为除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阶段划分

从2018年7月—10月在全市开展旅游市场“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全面部署,自查自改(7月3日至7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按照“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部署要求,根据各自职责,督促涉旅企业及从业人员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导游自查是否按规定佩戴携带导游证、身份标识,接受旅行社委派的相关材料;是否开启“全国导游之家”APP执业,团队行程是否与行程单相符,提供领队服务的人员是否具备领队条件。旅行社自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无证经营,不依法签订旅游合同,诱导、强迫游客购物、参加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违规行为;自查是否存在挂靠承包经营、转让经营权等行为;自查是否存在租用无合法资质的旅游客车、私家车、营转非、拼装车等从事旅游客运行为;自查是否存在聘用无证导游,“不合理低价游”以及非法经营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A级景区自查是否存在质价不符、高回扣,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不法行为。从事旅游客运的车辆自查是否存在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未取得营运牌证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大检查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二)集中整治,严格执法(8月1日至9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在涉旅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涉旅企业开展对标检查,将工作推动落实到末端,计划开展“七个一”专项整治活动。一是开展一次培训活动。组织全市旅行社(分社、营业部)、A级景区等涉旅企业,进行一次“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行动和《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提高涉旅企业及从业人员对“黑导”“黑社”“黑车”危害性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必要性的认识。二是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旅游、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共同联手,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职,依法对“黑导”“黑社”“黑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严处旅行社不正当竞争、无证经营、违法挂靠承包经营、转让经营权等行为;全面检查旅行社租用车辆情况,凡发现租用不合法车辆的,一律吊销经营许可证;严禁旅行社聘用无证导游,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消费行为;打击取缔非法“一日游”,严厉打击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城市广场等游客集散地争夺地盘、拉抢游客和敲诈勒索等欺行霸市行为。加强对投诉比较集中的服务环节的监管,对顶风违纪者坚决严惩。严查景区质价不符、高回扣,不明码标价的不法行为。三是处罚一批非法经营涉旅企业。严格执法,查处一批“黑导”“黑社”“黑车”经营行为,发现有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处罚。加强“诉转案”,推动“行转案”,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四是开展一次曝光行动。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等媒体,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曝光“黑导”“黑社”“黑车”等扰乱

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爲,通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形成全社会行动、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的良好氛围。及时认真办理旅游投诉,切实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五是开展一次诚信经营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将涉旅企业诚实、合法经营,融入到专项整治及以后的日常监管和行业指导中,强化涉旅企业行业自律,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督促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六是开展一次文明旅游和理性消费宣传引导活动。采取形式多样的文明旅游和理性消费的宣传活劢,不断提升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意识,引导游客自觉注重行为举止,遵守公共秩序,抵制“不合理低价游”等消费陷阱。七是开展一次约谈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对涉旅企业普遍进行一次约谈,落实涉旅企业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办齐相关证照,拒绝不合理要求,杜绝违规经营行为。

(三)认真总结,巩固提高(10月1日至10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黑导”“黑社”“黑车”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长效机制,保持高压态势,维护旅游市场稳中向好。于2018年9月25日前将总结报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汲取近年来“天价大

虾”“雪乡宰客”等事件的沉痛教训,切实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加强对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分管负责人集中精力抓,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开展专项整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职责,抓住重点,强化措施,加强协同,联合执法,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旅游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规范经营,切实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二)重拳出击,严查严管严治。旅游、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开展集中联合执法。要通过明察暗访、突击检查、流动巡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黑导”“黑社”“黑车”等违法线索和证据,对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绝不姑息。要依法加大“诉转案”“行转刑”工作力度,对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把专项行动与“扫黑除恶”行动结合起来,深挖“黑导”“黑车”“黑社”保护伞,从重惩处,强化震慑,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

(三)加强督查督办,严格问责问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台帐、跟踪督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要综合研究、强化督查,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认真、不负责、效果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并提出问责建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自治区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十三五”时期我市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深入开展,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现就加强农机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公开办事流程,规范农机行政许可、执法、处罚行为;加大农机安全宣传力度,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扎实推进农机安全生产惠农政策;加强部门配合与协调,强化联合执法行动,不断提高农机从业人员的守法观念。实现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基本完善,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明显减少,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平稳向好趋势。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监管职责,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把农机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加强督查考核,组织开展农机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的失职行为,从严问责,严肃处理。

(二)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按照“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思路,认真总结我市自治区级“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经验,进一步强化管理,巩固提升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市创建活动,开创我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红寺堡区要对照新的创建标准,明确目标,统筹谋划,加快推进,力争尽快创建成为自治级“平安农机”示范区(县)。

(三)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政府和农机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加强农机合作社机库、配件库、油料库、维修车间的安全检查以及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网点、农机大户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组织农机、安监、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及时查处无牌无证、超速超载、酒后驾驶、违法载人、未按期参加技术检验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农机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四)强化便民措施和服务窗口建设。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及农机监理机构要认真贯彻“便民惠民、优质高效”的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农机集

中检审、送检上门、送考上门等便民活动。考虑到农机监理业务办理有着特殊的规定和要求,不建议地方将农机监理业务办理窗口纳入到政务服务中心,对已经纳入的,可以借鉴区内其他市、县(区)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农机销售较为集中或满足技术检验和考试要求的场所设立农机监理业务办理窗口,促使各项农机监理业务办理符合规章和规范要求,也更好的方便群众。

(五)不断完善惠民政策和安全管理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和农机主管部门要在已有农机“免费管理”模式的基础上优化服务内容,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安全管理措施,一是抓好农机综合保险实施工作,积极探索完善适应我市农村、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特点的农机保险投保理赔程序、方法和标准,鼓励保险承办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流程,简化手续,不断提高农机户参保的积极性;二是抓好农机报废更新推广工作,进一步加大安全性能差、耗油高、可靠性差的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力度,促进农业机械节能降耗,减少农机事故隐患,建议对具备条件的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二级以上农机维修和销售企业开展农机报废回收业务给予财政补贴。

(六)坚持依法行政与社会化服务统筹兼顾。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及农机监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的要求,严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和技术检验要求,规范农机驾驶证件申请和考试程序,从源头把好农机安全准入关。农机驾驶培训是保证农机安全作业、促进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应当纠正农机监理机构在农机驾驶员管理工作中,即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考培”模式,鼓励有资质的社会化农机培训机构从事农机驾驶操作培训业务的,并应当给予扶持性政策。

(七)着力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对农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市级农机主管部门每年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组织一次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观摩会,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每年必须在农忙季节前组织一次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应急及事故报警电话,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要建立领导带班、24小时专人轮流值班,确保值班电话畅通,在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保障有效处理并准确及时上报,把损失降到最低。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吴忠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要及时研究分析农机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支持农机主管部门、安全监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农机安全监管有效实施,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和农机监理机构要继续按照相关职能落实好农机安全监管职责,有效防止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农机、公安、安监等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与公安交管部门建立农机安全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积极推进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化、常态化,重点对上路拖拉机交通安全实行动态监管,严厉查处拖拉机交通违法行为。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与安监部门加强沟通与协作,重点加强对农机生产与使用企业的监管,对重要农时季节以及所暴露的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发出事故预警,并监督相关企业或责任人做好隐患

排查整改。

(三)强化监管保障。各县(市、区)要将“平安农机”创建等农机安全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自治区下达的农机“免费管理”资金要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并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其他项目,确保农机监理业务正常开展;对“农机综合保险”和农机报废回收、农机社会化培训机构给予的扶持政策应做好财政保障。

(三)强化激励机制。为了进一步激励我市广大基层农机监理人员积极投入到农机安全管理岗位第一线,充分发扬爱岗敬业,勇于奉献精神,对于农机监理系统涌现出来的业务能力过硬、履职尽责率先、工作业绩突出的示范岗位标兵应给予通报表彰。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知识,强化警示安全教育,发放安全挂图、播放事故警示片、讲解事故案例等,着力提高广大农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为我市创建国家级“平安农机”示范市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吴忠市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出发点,严格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以及社会各方责任,着力构建责任共担、社会共治的餐饮业质量安全齐抓共管新格局。力争到2020年,全市餐饮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监管能力稳步提升,餐饮消费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优秀餐饮品牌更多涌现,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基本建成,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努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蔬菜生产、畜禽养殖屠宰、水产品养殖等环节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和“三品一标”食用农产品,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要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预冷、贮运等冷链物流体系。在各乡镇设置功能完善的食品安全工作站、农副产品检测站,通过入市前食用农

产品批次检测,认真履行本地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确保质量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到2020年,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农牧局、环保局)

(二)提升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水平。按照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管理方式,重点加强对粮食制品、牛羊肉制品、乳制品、葡萄酒、食用油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等“两超一非”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加工“两超一非”违法行为,确保地产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水平。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督促市场主办方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检测、准入、退市、召回、销毁、市场卫生等安全管理制度,与入场经营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书,认真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入场经营者在购进果蔬、水产、畜禽等农产品时,必须批批索要农产品检验检疫等相关证明。改善食品安全硬件设施,用好各类快速检测资源,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增加食用农产品快检频次,扩大快检批次,及时公布快检信息,确保所售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农牧局、国资委)

(四)提升大中型商超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质量安全公开评价活动,

推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大中型商超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在购进果蔬、水产、畜禽等农产品时,必须批批索要农产品检验检疫等相关证明。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鼓励餐饮单位对肉品、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实行基地采购或供应商供货。到2020年,至少创建3家市级“放心肉菜超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农牧局)

(五)提升餐饮单位内部管理水平。督促餐饮企业认真落实国家行业标准,鼓励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采用“4D”等管理方式,提高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强化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责任意识,督促落实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原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操作、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和环境卫生控制,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技术监督水平。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进一步加强“四个重点”抽检监测;加强非法添加、添加剂滥用、掺杂使假等重点问题抽检监测;加强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抽检监测;加强学校及其周边、旅游景区及周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重点区域抽检监测;加强米面油、肉类、水产品、调味料、餐饮具等重点品种抽检监测,及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做好相关后处理工作。加强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加强对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等高风险食品和易滥用产品监测,定期通报风险监测相关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价、研判,提出意见建议并形成风险监测分析报告,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推动解决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和计生局)

(七)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和抽查力度,通过监督检查、监督抽查、专项整治,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强化“食品级”标识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及使用说明。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强化集中消毒餐(饮)具服务单位监督检查,针对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场所、生产流程卫生管理情况、集中消毒餐(饮)具合格情况等开展检查,定期公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餐具、饮具抽检结果。到2020年,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和计生局)

(八)提升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水平。认真执行《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加强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闭环式管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建立完善收集体系,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2020年,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规划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场监管局)

(九)提升餐饮聚集区食品安全水平。按照“利青一体、一区一特”原则,依托现有的财满街、中华美食街、光耀美食街、龙海商业街、天一街等重点餐饮街区,通过品牌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利通区、青铜峡餐饮集聚区。以林枫生态园、山水沟农业美食生态园、鑫源农家乐、清园农庄等为重点,打造黄河以东“风情休闲农家乐”度假区

和黄河以西“休闲商旅特色农家乐”,积极推进沿黄休闲农家乐提档升级,在集聚区内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形成集聚带动能力强、示范引领效应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餐饮集聚区。(责任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政府;市发改委、旅发委、商务局、规划局、市场监管局)

三、重点工作

(一)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坚持质量兴农,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农业标准集成转化和培训推广。严格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促进生产记录及时、完整、规范。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严格落实农兽药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农资打假、高毒高风险农兽药防控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坑农害农行为。积极探索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进一步扩大“三品一标”认证数量和生产规模,加强“三品一标”证后监管,提升“三品一标”质量水平。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抽检监测,扩大快检品种,增加快检数量;增加监督抽检频次。加大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坚持“零容忍”,杜绝“零办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农牧局、综合执法监督局)

(二)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落实属地网格化监管,严格餐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依法落实小餐饮店登记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实行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对火锅、酱卤肉、油炸面制品、自制饮料、餐饮具等监督抽检。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到2020年,80%的大、中型餐饮企业、学校(含托幼

机构)食堂、农家乐量化等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提升公众对量化分级管理的认知度,引导消费者寻笑脸就餐。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厨房、视频厨房、网络厨房等方式实施“明厨亮灶”动态监管全覆盖,加强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和诚信经营,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公信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旅发委)

(三)深入开展校园绿色餐饮行动。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四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鼓励专业餐饮服务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开展“品牌食品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实施学生小饭桌动态登记公示管理,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四)深入开展旅游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将食品安全纳入我市全域旅游综合治理范围,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监督旅游景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作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A级旅游景区等评定的重要内容,落实《宁夏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销售日常管理暂行规定》,着力提升景区及其周边和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农家乐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旅发委、交通局、市场监管局)

(五)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施线上线下“双抽查”,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通过专项检查评估和问题整改约谈等方式,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

理责任,健全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网经营者资质审核建档、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经营情况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配送环节管理等主体责任。确保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具备实体经营店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保证公示信息真实、食品容器和餐具清洁无毒、配送过程食物封签不被污染,消费者投诉及时处理。健全完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定期数据报送制度,多渠道开展网络餐饮服务主体摸排,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主体资质的清理核查,严厉查处未经许可、超许可范围、无实体店提供网络餐饮服务 etc 违法违规行。第三方平台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严厉处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六)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贯彻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开展小餐饮和小摊点登记备案管理和监管,推进“三小”综合治理。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对食品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监督局)

(七)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屡打不止、屡禁不绝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和重要时段,持续开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使用来源不明食品原料和病死或者死因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加工制作食品,以及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掺杂使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

用食品添加剂和购买使用“地沟油”等违法行为。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八)深入开展品牌创建行动。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示范乡镇(街道)、示范(单位)店创建活动,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在不断巩固示范创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商业集中区、旅游景区等餐饮消费比较集中区域和学校(含幼儿园)食堂、集体用餐配送等餐饮单位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拓展示范创建成效,提升服务质量,扎实推进“食安吴忠”建设。支持“农餐对接”,利用“农户+基地+餐饮单位”、“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的经营模式,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

(九)深入开展人才培养行动。实施餐饮管理人才、技能人才、服务人才培养计划,推进餐饮服务各类人才系统培训。强化对餐饮从业人员尤其是厨师的培训,将餐饮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餐饮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支持餐饮服务行业协会、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和餐饮企业通过技能培训、技能竞赛、厨艺表演和研讨交流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吴忠特色美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四、方法步骤

(一)准备发动阶段(2018年5-6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进行认真研究,找准工作的重点,做好相应评估与规划,对全社会进行宣传发动,营造开展餐饮业质量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7月-2020年3

月)。按照《方案》要求,围绕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全方位的整治行动,在各环节打造出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通过召开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提升部门、企业和个人的参与积极性,重点完成示范乡镇、示范街区、特色街区的质量提升工作,打造出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经营集中区域(街路),带动整体质量提升。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督查和通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0年4月-2021年4月)。对前阶段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和督查督导,巩固工作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餐饮业质量提升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吴忠市餐饮业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何其雄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丁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餐饮业质量提升日常工作。蒋耀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占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坚持党政同责,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实化细化任务分工,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全力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各级政府要对本辖区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进行整体安排并监督

落实,各地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形成协同推进的整体工作合力。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统筹食品安全等相关资金,保障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按照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智慧监管、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等建设。引导高端餐饮服务企业提供面向大众的餐饮服务,形成优质、便捷、经济的餐饮服务网络。发改委、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建立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支持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和监督抽检、品牌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

(四)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食品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安全工作重点内容,督促学校校长履行主体责任,执行《宁夏学校食品安全十条规定》,持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并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检查内容。民政部门要对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实施许可管理,并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督促加强设施投入和管理,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卫生和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医院和养老机构的营养健康指导及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集中消毒餐具的监管。旅游部门要将餐饮质量安全作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A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不断提升旅游景区食品安全水平。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做到餐饮质量安全与运营安全同检查、同考核。市、县(区)、乡镇政府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区域实际,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五)加强社会共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

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消费知识,大力倡导餐饮业开展“减盐、减油、减糖”活动,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规范自律和引导作用。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六)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与考评机制,加大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督查考评力度。市人民政府将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作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和对各级政府的考核评价,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56号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各金融机构:
现将《吴忠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金融风险防控,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维护良好的经济发展秩序和金融生态环境,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十九大报告中“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的根本要求以及全国、自治区金融工

作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关于金融改革创新和风险防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责,加

强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稳妥化解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全市经济、金融业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政府债务风险

1.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规定,完善地方债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严防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审计局、国资委)

(二)流动性风险

2.综合运用定向降准、再贴现、再贷款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提高金融机构的资金实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驻吴商业银行)

3.加强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落实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区域性流动性互助机制,持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完善流动性管理框架。强化负债稳定性管理,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牵头单位:吴忠银监分局,配合单位:驻吴商业银行)

4.完善重点企业债券发行备案、监测机制,实时关注发债企业的资金运营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进行动态监测。(牵头单位:吴忠银监分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驻吴商业银行)

(三)信用风险

5.做好金融风险的舆情监测,抓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不良资产风险排查工作,紧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过剩产能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和重点企业的信用风险,实施全方位、全链

条监测,加大对集团客户及企业表内外、全口径风险的管控,积极防范新增不良贷款。(牵头单位:吴忠银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工信局、住建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驻吴金融机构)

6.落实债委会制度,完善债委会工作机制,提升运用效果,减少多头授信和过度融资,降低企业负债率,综合运用多种形式,推动企业结构调整和兼并重组。(牵头单位:吴忠银监分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驻吴商业银行)

7.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类指引的通知》的要求,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质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现金清收、批量转让、核销、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加快不良贷款处置。(牵头单位:吴忠银监分局,配合单位:驻吴商业银行)

8.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重点扶持我市奶产业、葡萄产业、特色食品、精密制造、生态纺织等成长性企业及旅游、教育、医疗、养殖等扶贫产业。进一步降低企业借贷成本,降低借贷风险。(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局、扶贫办、驻吴商业银行)

(四)声誉风险

9.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研究各类传统风险及法律纠纷、恶意炒作、黑客攻击等偶发性因素可能给自身带来的声誉风险。加强舆情监测,提高舆情管理能力,正确引导各方预期,确保经营稳定。(牵头单位:吴忠银监分局,配合单位:驻吴商业银行)

(五)保险业金融风险

10.严密监测保险市场可能出现的集中退保、非正常给付、群访群诉等风险,查处违法违规套取保费的问题,着力解决销售误导、理赔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吴忠银监分局,配合单位:辖区各保险公司)

11.坚决治理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条款以外的礼品、礼金、加油卡等赠送品的保险市场乱象。(牵头单位:吴忠银监分局,配合单位:辖区各保险公司)

(六)融资担保风险

12.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企业关联担保风险的识别与监测,建立健全监测台账。对存量担保圈贷款,根据确定的核心客户和关键节点,综合运用多种措施拆圈解链。对已出现风险的担保圈,及时向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报告,并启动相应预案。(牵头单位:吴忠银监分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办、驻吴商业银行)

13.对生产经营良好、具备长期偿债能力,但因担保圈内债务违约而面临代偿债务、追加抵押等风险的企业,引入符合资质的担保主体解决到期贷款的续贷问题,避免陷入担保圈债务危机。(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农牧局、商务局、开源担保公司、驻吴商业银行)

(七)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咨询类公司和典当行业风险

14.做好对小额公司摸底排查、借贷风险预警监测等工作,严防借贷主体非法集资、暴力催收、高息长期放贷、逃废债务,超范围经营。(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15.加强对投资咨询类公司监管,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对现有投资咨询类公司进行排查,发现非法集资的,移交公安机关受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金融办)

16.加强对典当行的业务监管,防止典当行超范围经营、超比例发放当金、超标准收取利息费、从事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非法集资风险

17.强化行业监管,加强风险排查,建立新增、存量非法集资台账,做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吴忠市中

心支行、吴忠银监分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18.对非法集资案件线索提供奖励政策,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查,快侦、快破、快诉已发案件,及时处理新发案件,注意挖掘隐案,减少案件存量,形成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成员单位)

19.制定处置和预防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方案,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持续扩大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提高公众识别能力。(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成员单位)

20.加大非法金融活动整治力度,严厉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现金贷”业务。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监管,查处各类违规房地产融资行为。(牵头单位:吴忠银监分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公安局、驻吴商业银行)

21.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强化部门协同,落实责任,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引导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健康运行。(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监分局、市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信建办)

(九)突发金融案件等风险

22.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工作,强化信访维稳,积极引导涉案群众依法依规正确维权,防止群体性事件和极端情况发生。(牵头单位:市信访督办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金融办、市场监管局)

23.市、县(区)两级法院,优化银行金融案件司法诉讼流程,引入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加快对银行诉讼借款合同纠纷立案、审理效率,提高执行、办结效果。(牵头单位:市、县(区)法院,配合单位:驻吴商业银行)

24.加强反洗钱监管力度,突出风险导向和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各类反洗钱监管手段,着力

提升反洗钱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反洗钱合作机制,紧密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交流和联系,加强信息共享与联合分析,进一步发挥反洗钱在预防和打击洗钱及其上游犯罪中的积极作用。加强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引发辖区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及处置工作。(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吴商业银行)

三、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如支付体系等)突然发生的,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稳定、需立即处理的金融事件,以及在全市范围内因大规模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及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引起的其它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突发事件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危害我市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都要纳入金融风险预案。

(二)职能职责

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金融风险应急办公室,与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办公。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驻吴各单位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风险应急预案,发现苗头和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监分局)

(三)应急处置

建立应急预警、信息通报及信息报告制度,按照金融应急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应急终止前完成后期处置和相应补偿措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

完毕后,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市金融办。(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监分局)

(四)责任与奖惩

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技术支持和经费保障,抓好金融风险应急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对于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直相关部门,驻吴各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加强沟通交流,联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及时妥善处置金融风险案件。各单位对照主要任务,认真抓好落实,每季度向市金融办提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进展情况,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全年工作落实情况。

(二)加强防范监控。逐步建立群众举报、平台监测、监管排查等多途径的监测预警体系,探索建立防范处置金融风险问责机制,推动形成职责明确、协同配合、齐抓共管、高效务实的防控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格局。对金融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力争把苗头性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加强诚信建设。各部门要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资源,健全征信“红黑名单”公示制度,加大对金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开辟诚实守信市场主体信贷优惠支持的“绿色通道”。深入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金融风险危害性的认识和鉴别能力,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打造良好地金融生态环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政府规章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60号

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7号)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营造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市人民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

(二)市政府各部门(包括法定授权组织)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各部门在开展清理工作时,认为我市地方性法规中存在不利于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二、清理重点

(一)有违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

(二)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交易等民事主体财产权利行使的规定；

(三)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

有制经济主体的规定。

三、清理方式

(一)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组织,各实施部门根据附件1责任分工,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2018年8月20日前,按附件2格式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汇总意见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二)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的和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涉及清理重点的相关规定的,要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意见,经会议集体研究后向社会公布,并于2018年8月30日前将清理工作总结报市政府法制办(行政中心428室,联系人:牛金云,电话:0953-2039330)。

四、清理要求

各部门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逐项研究清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意见》相抵触,或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

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意见》不一致,或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要确保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使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按时完成清理工作任务。要建立涉及产权保护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在清理工作中遇到重

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

- 1.吴忠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 2.吴忠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汇总表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吴忠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1	《吴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	吴政发〔2015〕6号	发改委
2	《吴忠市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办发〔2016〕47号	工信局
3	《吴忠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08〕74号	园林局
4	《吴忠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1〕158号	水务局
5	《吴忠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1〕159号	
6	《吴忠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	2013年吴忠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根据2017年10月23日吴政发〔2017〕49号修订	审计局
7	《吴忠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发〔2008〕70号	商务局
8	《吴忠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吴政发〔2008〕60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31日吴政发〔2013〕64号修正	卫计局
9	《吴忠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吴政发〔2008〕60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31日吴政发〔2013〕64号修正	
10	《吴忠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2013年政府令第1号	
1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吴忠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吴忠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决定	吴政发〔2013〕64号	
12	《吴忠市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实施办法》	吴政发〔2010〕66号	教育局
13	《吴忠市区公建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	吴政办发〔2016〕53号	
14	《吴忠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	吴政发〔2003〕106号	规划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15	《吴忠市城乡规划建设重大工作规程》	吴政办发〔2011〕148号	
16	《吴忠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3〕67号	
17	《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吴政发〔2017〕40号	
18	《吴忠市供热保障统筹金管理办法》	吴政发〔2009〕129号	
19	《吴忠市供热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0〕127号	
20	《吴忠市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政府令第3号	住建局
21	《吴忠市物业管理办法》	2009年政府令第4号	
22	《吴忠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办发〔2009〕77号	
23	《吴忠市廉租住房配建办法》	吴政发〔2009〕119号	
24	《吴忠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公共房屋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0〕101号	
25	《吴忠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5〕53号	
26	《吴忠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	吴政发〔2003〕54号	住建局国土局
27	《吴忠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吴政发〔2012〕78号	
28	《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0〕57号	国土局
29	《吴忠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0〕116号	
30	《吴忠市基础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吴政发〔2012〕94号	
31	《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地区征地补偿标准》	吴政发〔2012〕46号	
32	《吴忠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反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0〕77号	国土局农牧局
33	《吴忠市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09〕13号	农牧局
34	《吴忠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发〔2008〕62号	农牧局财政局
35	《吴忠市本级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发〔2004〕75号	财政局
36	《吴忠市区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	吴政发〔2006〕80号	
37	《吴忠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办发〔2008〕22号	
38	《吴忠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吴政办发〔2010〕122号	
39	《吴忠市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吴政办发〔2013〕27号	
40	《吴忠市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5〕8号	
41	《吴忠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吴政发〔2015〕14号	
42	《吴忠市行政奖励办法》(试行)	吴政发〔2006〕29号	人社局
43	《吴忠市全民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08〕166号	
44	《吴忠市农民工工资保障暂行办法》	吴政发〔2013〕43号	
45	《吴忠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发〔2013〕52号	
46	《吴忠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吴政办发〔2016〕88号	
47	《吴忠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吴政办发〔2010〕107号	公安局
48	《吴忠市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吴政发〔2008〕176号	安监局
49	《吴忠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	2006年吴忠市人民政府令 第27号	民政局
50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吴政发〔2014〕7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	《吴忠市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施行细则》	吴政发〔2010〕91号	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
52	《吴忠市残疾人优待规定》	2014年政府令第6号	残联

附件 2

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填写)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4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投资审计工作,切实提高投资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防控审计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一)牢固树立依法审计意识,坚持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依法确定审计对象和范围,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延伸审计、审计处理等行为。

(二)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机关不得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超越投资审计监督职责承担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项目概(预)算编制及调整、征地拆迁、工程招标、标底审核、物资采购、材料价格认定、隐蔽工程验收签字、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决策和管理活动;不得超越审计权限,“以审代结(算)”“以审代补(偿)”,代替建设单位承担工程结算审核、征地拆迁费用审计(核定)等工作;不得超越审计权限开展招标控制价审计。

二、坚持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投资审计

工作质量和效果

(一)审计机关要根据本地区公共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加强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做到审计项目计划与审计资源能力相匹配,不能过度地去完成力所不能及的审计工作任务,坚决杜绝未纳入审计计划的“简易程序”审计项目。

(二)审计机关要按照国家审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审计项目计划,履行规定流程和审批复核程序,严格审计报告和公告制度。坚决杜绝未经正式立项程序、不下达审计通知书、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等违反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审计项目。

(三)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政府投资为主,关系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的审计监督,转变原有的单一工程造价审计模式,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关键环节,合理确定审计重点,创新审计理念,运用先进技术方法,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重点关注投资项目规划布局、投向结构以及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情况,推动国家宏观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督促落实项目投资和建设管

理主体责任,促进提高投资绩效,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县(市、区)审计机关开展投资审计工作的指导,加强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投资项目审计质量。

三、健全完善制度,依法有效运用投资审计结果

(一)严格遵守《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投资审计制度,认真履行工程结算审计法定职责,促进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提高投资绩效。

(二)加强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的审计,但不能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不得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内容。

(三)平等民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采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审计机关应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尊重双方意愿。

(四)审计机关应依法独立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结算不实等问题,应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应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要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查机制,促进整改落实和追责问责。

四、防范审计风险,规范中介机构参与投资审计的行为

(一)审计机关在投资审计工作中确有必要购买社会服务,或者引入中介机构协审的,应严格把关,依法审慎进行。要进一步健全规范中介机构准入机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规定选取中介机构。

(二)财政部门应对本级审计机关的审计外勤经费在部门预算中予以安排,审计机关外聘中介机构所需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由项目业主、被审计单位承担。

(三)凡外聘中介机构参与审计机关审计项目的,审计机关要严格全程把关,禁止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果未经复核直接予以认定的行为。应当采取分析性复核、经验性复核、随机抽样、实地勘察等方法,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结论及相关依据、证明材料进行必要的复查和抽审。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付费机制和中介机构考核与奖惩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和违反职业道德的中介机构要加大通报和责任追究力度。

五、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

(一)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等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坚守审计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审计职权、个人影响谋取私利。坚持公开透明,严格复核、审理和业务会议制度,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监督。

(二)针对投资审计的廉政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强化廉政制度建设。加强审计项目廉政回访等监督检查,抓好廉政制度贯彻落实工作,切实防控廉政风险和审计风险。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进一步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63号

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扎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高网上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现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规范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运行,坚持“网上办是常态、网下办是例外”,梳理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推进各类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大厅,让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办一揽子事”。力争2018年年底事项进驻率达到80%,政务服务“一窗”受理达到50%以上,不见面事项办件率不低于10%,企业和群众办事材料减少30%以上,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集中审批服务机制

按照“应进全进、应进必进”原则,根据部门职责,除国家安全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银监局吴忠分局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外,其他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公开办理。进驻窗口选派人员为正式在编工作人员,首席代表授权率达到95%以上,不断提高即时办结比例。

1.设立独立服务窗口。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

局、文体新广局、卫计局、园林局、规划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烟草专卖局、档案局、残联、工会、妇联、团市委27个具有行政职能的部门,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单独设立政务服务窗口。(市编办牵头,各部门配合,8月21日前完成)

2.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市编办、科技局、商务局、旅发委、气象局、粮食局、邮政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8个部门实行综合服务,须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按其业务办理时间轮流派驻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办理。(市编办牵头,各部门配合,8月21日前完成)

3.设立政务服务分厅。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大厅、道路运输管理局服务大厅、交管局业务大厅、宁夏公路管理局吴忠分局业务大厅设立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分厅,并按照《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吴忠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方案》要求进行软硬件设施配备和改造。(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落实,10月底前完成)

4.设立园区服务工作站。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设立企业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代办服务和点对点、面对面等指导帮办服务,推广首席服务官、绿色通道、邮政快递等便利化措施,促进企业开办和项目落地更便捷、更高效。(市工信局牵头,各园区配合,11月底完成)

(二)大力推进“多规合一”并联审批

5.完善“多规合一”并联审批机制。对发改、工信、国土、环保、住建、交通、水务、文体(文物)、园林、规划、安监、消防等部门涉及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土地预审、环评审批、规划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安全评价、消防审核、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流程,进行再梳理、再优化。完善“多规合一”并联审批机制和“多评合一”机制,进一步精简和优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市发改委牵头,各部门配合,8月底前完成)

6.设立并联审批综合督办窗口。在并联审批服务大厅设立综合督办窗口,负责对“多规合一”并联审批服务大厅各部门审批事项跟踪督办,督促各部门按规定时限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配合,8月底前完成)

(三)不断提高网上办件比例

7.统一使用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有专业审批系统的部门(单位)要将网上办事系统(前端)与宁夏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全区统一互联网办事入口;将内部专业审批或OA系统(后端)与“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全区电子证照库系统对接,实现网上审批全流程化,坚决杜绝“二次录入”,切实保障各部门系统和“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融合运行,确保做到外网受理、内网办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统一使用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市政务服务中心、信建办牵头,各部门配合,12月底前完成)

8.提升不见面办件率。市人社、市场监管、住建、民政、国土、安监等办件量较大的部门,要组织开展特定服务对象不见面事项办理培训班,提高办事企业群众网上申报意识和水平。各部门要大力推行网上预审批,规范申请材料电子上传,审核签批网上流转,办理结果快递送达,推动不见面事项网上办件量大幅提升,确保不见面事项

办件率不低于10%,并逐月提高。(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配合,11月底前完成)

9.提高自助便民服务水平。在政务大厅设置自助便民服务专区,配备完善导引、等候、填单、查询等自助设施,开辟不见面审批服务、网上办事宣传阵地,引导企业群众开展网上查询、预约、申报、投诉和评价,不断提升自助服务水平。畅通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通道,配备手机充电台、ATM机、饮水机等便民设施,完善政务大厅审批服务全程电子监控监察系统,加强设施设备运维管理,创造良好的自助便民服务环境。(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配合,11月底前完成)

(四)优化办事流程

10.开展“三减一提升”专项活动。按照自治区“三减一提升”要求,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件量大的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项目投资、社保民生等重点高频事项,开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提升群众满意度”专项活动,着力优化流程、简化材料、精简环节,能做到不见面办理的力争做到不见面,需要见面办理的实现“最多跑一次”。(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民政、国土、住建、市场监管局配合,10月底完成)

11.强化部门监管。推行便民利企措施和服务承诺制度,简化供水、供电、供气报装环节,公开规范服务收费标准,切实缩短报装时间,确保新办企业、新建项目收费规范公开、便民利企。(市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10月底前完成)

12.规范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公开办理程序,逐项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进一步落实一次性告知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和办理流程等内容,主动提供示范文本、表格和资料或取得途径;通过预约、上门服务、延时服务、非工作日受理和开通绿色通道等方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市政务服

中心牵头,各部门配合,10月底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不见面、马上办”改革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周密策划部署,精心组织安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主动抓、靠前抓,要明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务求改革实效。

(二)强化督导考核。将“不见面、马上办”改革工作作为2018年政务服务效能考核重点内容,将深入推进“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纳入窗口工作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政府督查室对重点任务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对部门进驻率、事项进驻率、首席代表授权率进行督查通报。市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建立绩效考核奖励办法,提升服务效率。

(三)加强业务指导。各部门要加大窗口前台与部门后方的协调配合,加强各行业系统内部上下沟通协作,采取集中培训、实地调研等方式,开

展行业系统不见面审批业务指导,多方发力,多措并举,形成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落地见效深度应用的强大合力。

(四)加大宣传推广。各部门(单位)要在公交站台、汽车站、社区街道等群众集中的公共场所,通过微电影、宣传片、广播电台等方式,广泛宣传推介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特点、服务内容,及不见面审批服务的方式和途径,不断提升网上办事的知晓率和吸引力。及时挖掘总结不见面审批服务落地见效的好经验、好做法,编辑感人小故事、优秀典型案例,推动形成良好宣传机制,营造深入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的浓厚氛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64号

利通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一、改革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依托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审批平台”),进一步完善并联审批机制,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力促投资项目审核备案受理至办理完成施工许可全流程审批时限控制在115个工作日之内。

二、改革措施

抓好项目全流程审批中立项申报、土地报批和项目报建3个关键阶段,通过部门会商、加快文件流转等办法和措施,大幅压缩项目审批时限。

(一)立项申报阶段(10个工作日)

1、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

①企业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申报办理备案手续,同时申报办理项目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规划设计条件),项目《备案通知书》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直接推送规划和国土部门,企业不再单独提供(利通区发改局、太阳山经发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管理权限受理,3个工作日)

②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规划部门会同国土部门进行实地踏勘,部门联签会审后,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用地红线图和土地预审意见(10个工作日)。

2、企业投资核准类项目

①企业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申报办理核准手续,同时申报办理项目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规划设计条件),发改部门同步起草核准批复文件(市发改委受理,5个工作日)。

②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规划部门会同国土

部门进行实地踏勘,部门联签会审后,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用地红线图和土地预审意见(10个工作日)。

③依据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预审意见,发改部门同步出具核准批复文件(1个工作日)。

3、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或建设方案审批

①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申报办理项目可研报告或建设方案审批手续(市发改委、利通区发改局按管理权限受理),同时申报办理项目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发改部门同步起草项目批复文件(8个工作日)。

②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规划部门会同国土部门进行实地踏勘,部门联签会审后,出具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红线图和土地预审意见(10个工作日)。

③依据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土地预审意见,发改部门出具项目可研报告或建设方案批复文件(2个工作日)。

4、环评备案审批

环评备案审批提前至立项申报阶段办理,由综合受理督办窗口指导企业或项目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通过在线审批平台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报告表或报告书审批,市环保局出具环评备案或审批文件(30个工作日)。

(二)土地报批阶段(90日,不含自治区研究审批、土地评估和土地矿业权交易中心审核时间)

1.项目规划选址意见(规划设计条件)经部门联签会审通过后,国土部门指导项目单位或园区完善项目土地报批各项要件;财政部门列支项

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国土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报批组卷工作和用地请示文件签批;自治区国土厅出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费通知单》后,财政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自治区用地批复下达后,国土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联签会审和划拨或出让方案文件批复签批(商业用地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日内完成土地划拨手续,60日内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签订。

3.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提前至土地报批阶段,发改部门出具项目初步设计批复(5个工作日),项目单位发布招标公告(审批建设方案项目,在立项申报阶段审批完成建设方案后,发布招标公告)。

(三)项目报建阶段(39个工作日)

1.节能评估审查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并联办理(10个工作日);

2.规划部门完成规划方案审查(5个工作日);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民用建筑人防审批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并联办理(7个工作日);

4.政府投资项目开评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规划验线并联办理(12个工作日);

5.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5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一)推行全流程在线审批。除土地报批、规划验线等事项外,其他审批事项全部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办理,不得体外循环。涉及的审批部门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并联审批服务大厅,窗口人员必须熟悉本部门审批业务流程,熟练操作在线审批平台。

(二)强化督办考核。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综合受理督办窗口,对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办,并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三)简化相关程序。国土和住建部门要分别围绕优化土地报批流程、简化施工许可前置要件等事项,向自治区相关厅(局)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压缩项目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附: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督办办法(试行)

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督办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改革落地见效,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现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和优化,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范围内的政府投资或非政府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城乡基础设施、工业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等项目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设立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督办窗口(以下简称“督办窗口”),负责对并联审批服务大厅各审批部门窗口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督查督办工作。

第四条 “督办窗口”工作人员由市政务服务中心选派,主要负责对审批事项全程跟踪督办,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时限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第五条 “督办窗口”采取定期、不定期的督查方式,利用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收件窗口申报的建设项目线上审批情况进行督

查督办;对暂不能在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的审批事项,由各审批部门在法定承诺时限内出具《事项办结通知书》。

第六条 进驻并联审批服务大厅的各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办理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

第七条 各审批部门接受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有需补正的,办理时限可做暂停处理,补正材料合格后重新计时;个别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结的,应在审批时限到期前一天,由审批部门负责人签字书面说明情况,申请延期办理一次;对决定不予批准的,

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加盖部门公章。

第八条 事项办结时限到期前一天,行政审批事项未办结的,“督办窗口”将进行询问和催办,相关审批部门窗口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此事项;超时未办结的,“督办窗口”发出督办通知,部门窗口自接到通知,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此事项,并向“督办窗口”书面说明超时原因(加盖部门公章)。

第九条 对违反以上制度规定的,市政务服务中心将对其进行通报,通报结果将抄送至市政府督查室,同时对被通报的部门(单位)在年终绩效考核时给予扣分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工业园区实行整合办公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石泰峰书记讲话精神,按照《吴忠市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和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吴忠市工业园区空间和机构优化整合的意见》和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要求,自即日起,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吴忠红寺堡工业园区(宁夏弘德慈善产业园)、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利通区毛纺织产业园、

宁夏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青铜峡市嘉宝轻纺工业园6家工业园区整合优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牌子

涉及整合的工业园区立即进行机构合并,只挂一个园区牌子,设一套管理机构。

1.停止使用宁夏吴忠红寺堡工业园区(宁夏弘德慈善产业园)名称和宁夏吴忠红寺堡工业园区(宁夏弘德慈善产业园)党工委、管委会牌子,暂时使用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名称和吴忠

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牌子。待吴忠太阳山开发区机构编制方案审批后再统一更改。

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

2. 停止使用利通区毛纺织产业园名称和利通区轻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牌子,统一使用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名称和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牌子。

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

3. 停止使用吴忠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名称和牌子。

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

4. 停止使用青铜峡市嘉宝轻纺工业园名称和青铜峡市嘉宝轻纺工业园党工委、管委会牌子,暂时使用宁夏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名称和宁夏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党工委、管委会牌子。待宁夏吴忠青铜峡工业园区机构编制方案审批后再统一更改。

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

二、统一管理

(一)关于人员办公。各工业园区现有工作人员立即整合办公,只设一套班子,人员编制、工资仍执行现行体制和政策标准,待机构编制方案印发后再整合。

1.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与宁夏吴忠红寺堡工业园区(宁夏弘德慈善产业园)现有人员统一整合办公,由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确定办公地点。

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

2.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与利通区毛纺织产业园现有人员统一整合办公,由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安排办公地点。

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

3. 宁夏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与青铜峡市嘉宝轻纺工业园现有人员统一整合办公,由宁夏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管委会统一确定办公地点。

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

(二)关于职能履行。所有撤并的工业园区不再独立行使园区管理职能。

1. 宁夏吴忠红寺堡工业园区(宁夏弘德慈善产业园)原有职能由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行使,明确一名园区分管负责同志主抓该区块工作事宜。

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

2. 利通区毛纺织产业园原有职能由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行使,明确一名园区分管负责同志主抓该区块工作事宜。利通区环保局、安监局等部门照常履行利通区毛纺织产业园监管、服务等职能,待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机构编制方案审批后,由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负责监管。

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

3. 青铜峡市嘉宝轻纺工业园原有职能由宁夏吴忠青铜峡新材料产业基地党工委、管委会统一行使,明确一名园区分管负责同志主抓该区块工作事宜。

完成时限:2018年8月27日。

(三)关于行政和财务管理。所有撤并的工业园区人财物立即冻结,严禁突击花钱。以2018年8月31日为结点,由市财政局牵头,审计局参与,市工信局、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对撤并园区资产和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清查盘点,按程序将撤并园区资产、印章印鉴票据等移交并入的工业园

区统一管理。

1.宁夏吴忠红寺堡工业园区(宁夏弘德慈善产业园)人财物移交由市工信局协调,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分别负责,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2.利通区毛纺织产业园人财物移交由市工信局协调,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分别负责,利通区人民政府、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3.青铜峡市嘉宝轻纺工业园人财物移交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坚决落实。工业园区整合和体制机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园区转型发展的关键举措,也是宁夏工业领域2018年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各相关县(市、区)和工业园区领导班子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坚决贯彻市委、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将工业园区机构合并、人员整合办公的要求落实到位,严禁推拖敷衍、阳奉阴违。

(二)加强领导,平稳过渡。机构合并、人员整合、集中办公是工业园区整合后机构编制方案未

正式审批前所采取的一项过渡性措施。各相关县(市、区)和工业园区一定要做好撤并园区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尽快明确人员职责和任务分工,团结带领大家全力抓项目、抓招商、抓服务,确保过渡期间人心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

(三)严明纪律,严格管理。整合办公期间所有人员必须严守组织纪律、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人财物必须全面核实登记造册,该收缴封存的收缴封存,该移交的全面移交。编制、财政、审计、人社、工信等市直部门及县(市、区)、工业园区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人财物移交顺利推进。

(四)聚焦发展,完成任务。工业园区整合根本上是为了更好地聚合各类资源,加快园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各县(市、区)和工业园区要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政府关于工业园区整合优化的决策部署和园区今年的发展目标任务,扑下身子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做好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工作,全力确保完成工业园区年度发展目标任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驻吴相关单位:

《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快建立体系完备、机制健全、运转有序、奖惩有度的社会信用体系,有效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依据国家、自治区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结合吴忠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社会信用体系的意义及建设背景

(一)建设意义。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

树立诚信文化理念,以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达到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的目的。

(二)建设背景。2014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提出了加强诚信文化、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完善联合奖惩制度三大基础性措施,从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明确了34项具体任务。从2016年起,对全国262个地级市、36个省会直辖市开展了城市信用监测工作。

从2017年下半年起,由信息归集数量、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转码等指标转为以联合奖惩为核心的信息应用。2018年5月,自治区出台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办法要求从信用制度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及共享、信用信息应用等方面开展考核。近两年来,我市在“信用吴忠”、政府门户网站开通了“双公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栏目,并开展了吴忠市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试点工作。

二、总体目标

到2018年形成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性框架,到2019年初步形成覆盖四大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到202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到2018年底前,依托吴忠城市数据运营中心,筹建吴忠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引入具有信用等级评级资质的第三方资信机构。市县两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全市规划推进实施,主要制度规范初步建立,公共平台建成运行,采集信用数据基本入库,重点领域信用服务初步开展,信用建设考核机制逐步完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性框架基本形成,推动各部门在社会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

(二)到2019年底前,形成市、县及各行业部门三级完善的社会信用组织体系。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有序运行,常态化、规范化的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基本形成。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创新示范建设效果明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作用;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初见成效,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信用人才培养、诚信宣传教育、社会诚信实践活动等信用环境营造进展明显。

(三)到2020年底前,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目标要求,法制健全、分工明确、监管有力、竞争有序、运行安全、体系完善、功能齐备、服务高效的社会信用体系

框架和运行机制完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三、加快建设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在已建成平台或运营中心的基础上,通过引进第三方专业研究机构或征信公司,以大数据、图表等形式阐述数据采集、数据管理与分析、数据基础应用等工作,为市委、政府提供精准的大数据决策依据。

(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落实好《吴忠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吴忠市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等16项体系制度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相关“双公示”归集公示标准、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和信息共享等制度标准,完善本部门本行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案例。(责任单位:市信用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各工(农)业园区,市直各部门,区属驻吴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二)建成全市城市数据运营中心信用信息归集系统。以城市数据运营中心为依托,开发吴忠市信用信息归集系统,进一步规范数据采集、数据共享和系统接口标准,完成系统开发、展示大厅的工程建设和设备运维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信建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各工(农)业园区,市直各部门,区属驻吴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三)改造升级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和融资服务“两个平台”功能。利用“两个平台”,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和金融机构放贷过程中信息不对称、银企融资效率低等问题。通过“两个平台”的接口程序,畅通信息采集渠道,拓展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和银行业金融

机构间的应用。在融资服务平台线上融资环节引入政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资金、保证基金、风险基金、担保以及保险等信用增进机制,提高银企融资对接成功率。引导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评级机构利用信用信息,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用培植和融资培育,建立融资培育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信用办、各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19年上半年)

(四)建立完善数据采集。按照《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2018年)》,对单位和企业进行数据和决策需求调研。依据调研结果,统一完善信息采集标准和数据采集制度,并将采集到的所有数据统一汇聚到吴忠市城市数据运营中心,由运营中心完成数据源单位开放端口的基本信息采集服务。(责任单位:市信建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五)强化数据管理与分析。通过政府投资与和政府采购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公司开发建设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平台,城市运营中心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加工,比对、分析,并作为数据的唯一出口推送到吴忠市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9年上半年)

四、拓展信用信息的应用

到2020年底前,依托吴忠市城市数据运营中心,从产业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招商引资、政府补贴、领导决策五个方面的应用,建设基于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吴忠市社会信用平台系统,实现对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应用。该阶段体现信用体系建设的成果。

(一)完善数据基础应用。到2019年末,基本建成和全区、全国同步的,能够对自然人和企业进行深度分析与监测的,适应吴忠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的政务信用体系。建设完成企业信用平台(包括基本信息、许可(资质)信息、荣誉与失信信息)、个人信用平台(包括个人识别信息、商业信息、公用信息、特别记录、信用等级)和信用信息联合奖惩机制(对信用等级合格者批准市场活动,对信用等级优秀者奖励并宣传,对信用等级不合格者限制活动并给予惩罚)。(责任单位:市信建办、信用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二)助推产业发展。结合吴忠农业、旅游产业相关企业信用状况数据、资料等信息,梳理和展示吴忠特色产业领域政策法规、评分、红黑榜等企业信用信息,引导相关产业健康良好发展。(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旅发委、信用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通过企业类型、企业财务与经营状况、综合信用考量(包括银行信用、商业信用、财务信用、纳税信用等)、企业业主的综合实力(业主个人的信用记录、个人资产等信息)来对吴忠市中小企业进行信用的评级、展示,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筛选客户、控制风险提供依据,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帮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吴忠银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各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四)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主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平台掌握招商企业的信用状况,利用“信用吴忠”公共信用平台对我市优秀企业进行推荐,提高企业信誉度和知名度。通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展示我市信用状况,优化我市投融资环境。(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五)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通过对吴忠市企业的资质、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示,对于失信情况进行公示与警示,使其得到足够的行政性惩戒、监管性惩戒和市场性惩戒,对信用良好的企业进行宣传表彰。同时,政府在财政补贴、奖励和招标等行为中,向诚信度高的企业倾斜,以此体现出诚信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信用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六)发挥领导决策职能。建立信用信息领导决策系统,通过数据挖掘等关键技术,建设数据挖掘子系统 and 决策分析子系统,为领导行政决策提供预警和趋势分析。(责任单位:市信建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体系。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逐项研究制定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进度目标、责任人员,抓好落实,每季度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信用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各工(农)业园区,市直各部门,区属驻吴单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各成员单位在信息采集、第三方平台建设、后期平台维护和信用应用拓展等所需资金。重点加大对信用服务中心设施建设、信用产品研发应用、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

补贴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国资委、人社局、教育局)

(三)加大惩戒力度。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建设人才队伍。加强我市信用人才培养和信用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组织选拔和培养一批掌握信用知识、熟悉信用工作的机关干部。鼓励和引导企业引进、培训信用管理人才。依法开展信用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资质认证,逐步形成以培养、使用、考核、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和保障制度,造就一大批信用管理和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信用办;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国资委)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全市广播、电视、网络和报刊等媒介的宣传作用,发掘和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将诚信建设作为各类评选表彰奖励的重要标准,在全社会普遍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配合单位:市信用办、文体新广局、人社局、教育局)

(六)强化督查考核。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督查和考核,及时对各成员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协调市委督查室、市效能办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效能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市信用办;配合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以下简称《通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77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规范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就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规范性文件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关系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当前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全面贯彻落实《通知》和《意见》各项要求,对于规范行政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作为当前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

治政府的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切实抓好落实,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上的保障。

二、严格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准确界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吴政办发〔2017〕90号)规定,准确把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将所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二)严禁超越权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各类不必要的繁杂证明;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经济活动中的主导作用,不得违法制定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

(三)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规定,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论

证、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向社会公开、备案等程序,不能随意简化程序或流于形式。要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和有效期制度。

三、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实际,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本部门相关机构之间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工作的职责分工,细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办文流程。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论证、审议、备案、清理等工作环节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全面纳入制度管理范围。制定重要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对文件的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工作环节作出具体规定,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理论学习培训

各级行政机关要把深入学习《通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与学习十九大精神、宪法有机结合起来,把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理论和规定纳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综合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内容,特别要加强办公室工作人员和法制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真正把好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治关、法律关、业务关。

五、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清理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要在做好产权保护、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所有文件开展全面自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存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的文件,要坚决予以纠正,确保现行有效文件合法合规。对有关机构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可能涉及机构、职责调整、合并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提前与相关部门协商,明确修改范围和内容,拟定修改方案,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废止或者提请有权机关修

改、废止,确保机构改革前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和各级机关履职顺利衔接。清理结果于9月20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和社会监督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做到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发布重要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充分利用网站、报纸、电视等载体,运用多种形式对文件的核心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关键词等内容进行重点解读,便于理解执行,避免误解误读。要畅通行政规范性文件社会监督渠道,通过在门户网站公布电子信箱、监督电话、通信地址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七、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

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报备工作职责。各级行政机关要主动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义务,按规定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政府法制机构要切实履行对下级政府及本级政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职责,真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于2018年9月20日前补报尚未报送备案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逾期不报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开展自查清理,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长效机制。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69号

利通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力做好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根据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关于《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有关要求,结合吴忠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节水型城市目标导则》《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为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全民节水和保护意识,对全市水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规范管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努力打造天蓝地绿、环境宜人的美丽吴忠。

二、目标原则

坚持节水型城市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

总体规划相协调原则;节水开源、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原则;加强管理、优化配置资源原则;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原则;完善机制、分工协作原则。2018年8月30日前申报自治区节水型城市力争年底前创建成功;2018年底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申报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力争2020年创建成功。

三、重点工作

(一)工业节水。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重点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节水工作,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力推广国内外先进的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选择用水量大的企业开展试点;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即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

(二)生活节水。全面推行阶梯水价制度。重点抓好新建建筑物节水器具的安装使用,2018年底前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在新建及老旧小区改造中实行水表到户。

(三)水环境治理。结合防洪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城市水生态环境和城市水景观建设,通过水体生态修复,构建稳定健康水系;以水功能区域限制纳污红线为约束,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水环境。

(四)城市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吴忠市第四、五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满足全市城区污水处理需求。

(五)中水回用。加快推进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通过立法将中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让中水回用有法可依。将中水回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中水回用保障机制,对中水明确定价,保证合理的投资回报和运营收益,扩大中水的使用范围;建立中水替代自然水源和自来水的成本补偿机制与价格激励机制,使自来水、污水及中水三者之间形成合理的比价。还要利用节水宣传的各种契机积极开展以中水利用为主题的宣传教育,逐步消除公众疑虑。

(六)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加快城区供水管网改造,2018年底管网漏失率控制到10.2%以内;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普查,建立完备的供水管网技术档案;加强供水企业出厂水计量和抄见水量管理;推广先进防漏技术。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8年8月15日前完成)。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单位,落实创建任务,层层动员,广泛宣传,确保创建工作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二)调查阶段(2018年8月20日前完成)。对照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认真开展自查,查找指标差距,扎实开展创建工作。

(三)申报创建自治区节水型城市(2018年8月30日前)。强化措施,完善资料,将考核指标落

实到相关单位并签订责任书,扎实开展创建工作,确保创建成功。

(四)申报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2018年—2020年)。完成自治区节水型城市创建后,启动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2018年11月底向国家住建部、发改委申报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争取2020年创建成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节水型城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周期长。为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加强沟通协调,顺利实现节水型城市创建目标,成立吴忠市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园林局、市场监管局、机管事务管理局、法制办、利通区政府、市城投公司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金岳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确定专人管、专人抓,落实好各项创建任务,确保成功创建节水型城市。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的重要意义,多形式、多媒介开展节水宣传,进一步提高市民节水意识,在全市形成人人关心水、节约水,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三)积极筹措资金。创建节水型城市所需资金量大,各县(市、区)、各部门,特别是市财政、水务部门要积极向国家、自治区争取资金,积极引进社会资本,以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督查考核。制定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考核办法,健全考核制度,加强日常督查和考核。

附件:《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任务分解表》

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指标标准)	考核指标详细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法规制度健全	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1、制定出台城市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2、有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城市节水奖惩办法、近两年奖惩台帐及通告等材料。	水务局	住建局、利通区政府
2	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职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能够依法履行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以及组织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等职责。	1、城市节水管理主管部门明确。有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工作机制和制度等材料。 2、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和管理记录。	市编办 水务局	水务局 工信局、财政局、机关事务局、利通区政府、城投公司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市节水统计报表。	3、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帐及证明材料。 1、有用水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年限至少2年以上。2、城市节水统计内容符合地方文件要求,全面、详尽。3、考核年限内,有齐全的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全市基本情况汇总表。	住建局	各成员单位
4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能够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	财政局	各成员单位
5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实施创建工作规划;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含)以上;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日(周)及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	1、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 2、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含)以上。 3、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活动。 4、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动资料;经常开展日常宣传。	住建局 利通区政府 水务局	各成员单位 工信局、教育局、机关事务局 住建局、环保局、利通区政府、城投公司

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指标标准)	考核指标详细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	城市节水规划	有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	1、有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并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总体规划。2、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5—10年,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保障措施等。3、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并落实到位。	住建局	各成员单位
7	海绵城市建设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1、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考核年限内,全市范围的新、改扩建项目在“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3、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住建局	各成员单位
8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	财政局	各成员单位
9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额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量不高于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政府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1、节水宣传;2、节水奖励(如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奖励);3、节水科研、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推广;4、雨水、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公共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不含城市供水管网改建与建设)等与节水为目的的财政投入;5、出具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凭证(划拨单、银行凭证等);6、节水奖励要提供获奖内容、奖励名单、奖励金额;7、财政专项资金(如节水器具补助、再生水设备补助等)。	财政局	各成员单位
10	自备水管理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量不高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全市用水量排名前10位(地级市)或前5位(县级市)的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指定的用水定额。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核定用水计划科学合理,计划用水量达90%以上。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有用水监控措施。 有超额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	城投公司	城投公司
				发改委	
				水务局	

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指标标准)	考核指标详细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1	节水“三同时”管理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型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2、有“三同时”制度的实施程序;3、考核年限内,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竣工验收资料,或者有关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环节有城市节水部门出具的“三同时”审核意见。	水务局	各成员单位
12	价格管理	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考核年限内,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考核年限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理,有特种行业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鼓励使用再生水,有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发改委	各成员单位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5%。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5%。	工信局	统计局
14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再生水利用率≥20%或年增长率≥5%。	再生水利用率≥20%或年增长率≥5%。	城投公司	
15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	城投公司	
1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10%。	≥10%。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10%。	
1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10%。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10%。	机关事务局	

吴忠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指标标准)	考核指标详细分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升/(人·日))	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的指标。	<100升/(人·日)	城投公司	
19	节水器具普及率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1、考核年限内,地方节水部门联合工商、质检等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 2、考核年限内,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按抽检计)。 3、考核年限内,对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进行抽检,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按抽检计)。 4、有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机关事务局	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城投公司
20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	达到100%。	收费率100%,提供特种行业用水年度用水明细表和收费明细表、收费发票复印件。	城投公司	利通区政府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5%。	统计局	工信局
2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3%(不含电厂)。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3%(不含电厂)。	统计局	工信局
2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统计局	工信局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先	≥15%。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先≥15%。	工信局	各成员单位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1、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2、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	环保局 住建局	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中国农民丰收节”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今年秋分(9月23日)是我国首个“中国农民丰收节”。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关于组织实施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8〕5号)和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方案的通知》(宁农办发〔2018〕22号)精神,展示我市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成就,向全社会传递重农崇农的价值取向,表达对广大农民的深切关怀,提升我市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光荣感。现就我市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9月23日-10月15日

二、活动宗旨

庆祝丰收 弘扬文化 振兴乡村

三、活动总体安排

按照“务实、开放、共享、简约”的要求,坚持农民主体、因地制宜办节日,活动总体安排为“1+4”。即:1个分会场活动,4个县(市、区)举办系列活动。其中,盐池县分会场活动于9月23日丰收节当天举办,其他4县(市、区)于9月23日—10月15日陆续开展。

(一)盐池县分会场活动

时间:2018年9月23日—10月15日

地点:盐池县滩羊小镇、花马池镇(曹泥洼、张家场博物馆、哈巴湖生态旅游景区)、福海大酒店、盐池县畜产品交易市场(盐州商贸广场)、盐池县东瓮城、盐池县古城墙、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

主办单位:盐池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盐池县农牧局

1.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节

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滩羊美食文化节旅游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滩羊选美、休闲农业体验系列活动、盐池滩羊基因(SNP)鉴定技术成果发布会、中国品牌网“一县一品”品牌扶贫项目、农特产品展示展销、滩羊美食汇、啤酒音乐节、2018年盐池县秋季服装暨农副产品交易会。

2.金秋九月“最美盐州”古城文化旅游节分会场系列活动

环古城迷你马拉松比赛启动仪式、环古城迷你马拉松比赛、“庆丰收”农民文艺汇演、古城民俗文化展示、2018德商汇社群精英大漠长城徒步赛、“金秋翰墨飘香 盐州美景如画”书画剪纸摄影活动。

(二)其他分会场活动

围绕4个县(市、区)特色优势产业,9月23

日-10月15日在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同心县同时举办“丰收节”系列庆祝活动。

1.利通区“全域旅游推进年 品鉴河畔红枣香畅享乡村嘉年华”活动、第三届“看河畔灵芝 品中秋红枣”红枣采摘节暨游人采摘趣味赛、丰收节专场文艺演出、特色农产品及旅游产品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镇村发展60年成果展、“金秋飘香”农家饭创意展、房车、观赏风车及户外用品展、庆丰收露营烧烤节。

主办单位:利通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利通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文化体育旅游局、古城镇政府

地点:利通区古城镇新华桥村灵芝生态园

2.红寺堡区乡村旅游采摘体验暨首届“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举办特色旅游赏花、采摘、民俗体验、美食品尝等系列活动,让游客在乡村旅游中享受特色生态、健康养生的乐趣。同时,通过设施农业园的观光体验让游客领略红寺堡区现代化农业的发展。

主办单位: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红寺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地点:红寺堡区西川村、永新村、中圈塘村、城东设施农业园区

3.青铜峡市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第二届“稻花香里”文化艺术节

主办单位: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青铜峡市旅游局、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叶盛镇政府

地点:青铜峡市黄河楼景区、宁夏正鑫源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机水稻种植基地

4.同心县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黄谷川民间艺人大比拼活动。

主办单位:同心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同心县农牧和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点:同心县黄谷川健康运动特色小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确保谋划到位,组织到位,盯住落实。要从大局出发,高度重视,结合本县(市、区)实际,扎实做好各项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

(二)明确目标,通力合作。此次2018年宁夏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内容多、任务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及时沟通,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强化监督,狠抓落实。各县(市、区)负责单位要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督查,通报进展情况,督促落实相关任务,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于10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包括文字、图片、视频材料等)报送至吴忠市农牧局。

联系人:马玉红

电话:0953-2615005 18695322588

传真:2123010

邮箱:nmj2123010@163.com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 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吴忠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实施方案〉》(吴党办发〔2018〕53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吴政办发〔2018〕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

方案。

一、主要任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公示办法要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

2.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在部门门户网站及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维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中依法开展委托执法的,应当注明受委托组织的基本信息和委托执法协议,经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及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4.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在部门门户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接受网上查询和投诉,并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实施动态管理。要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时,要主动亮明身份,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执法标识,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5.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分类编制本地

区《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明确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6.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制部门编制的《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分别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

7.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8.加强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办事人员及窗口职责,采取佩戴胸牌标志或摆放公示牌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9.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吴政办发〔2017〕79号)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10.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除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按原渠道公示外,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要在部门门户网站及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市直行政执法部门相关公示信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网(www.wuzhong.gov.cn/)“专题列

表”“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各县(市、区)要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本级行政执法部门相关执法信息。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在部门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本部门相关执法信息。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或完善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各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记录要求和标准,对执法记录和记录设备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

2.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规范要求,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案卷文书评查标准及细则》(下载网址:宁夏政府法制网 <http://www.nxfzb.gov.cn/hzzfjd/hzzfjdzd/138047.htm>),制定本部门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制定或完善行政执法文书的起草、审核、签发、保存等管理制度。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已建立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统一规范后的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完善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做到纸质文书和电子文书一致,逐步提高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信息化水平。

3.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对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勘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

政执法活动,要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同时进行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求,确定本部门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标准,积极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记录设备,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实时记录和监督。

4.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网络系统,发挥其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的作用,结合已有的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探索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逐步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或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细化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建立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机制等。

2.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力量。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设置专门的法制机构或明确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具体承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配备不少于2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满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需要。各级政

府法制机构要定期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鼓励行政执法部门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执法类别、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界定本部门所有行政执法类别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鼓励行政执法部门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重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5.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规范法制审核程序,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解决机制以及各环节责任承担情形等,全面系统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二、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9月)。各县

(市、区)和市直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及任务分工(详见附件)要求,在9月30日前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部署推行三项制度。县(市、区)及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工作方案要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0-11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总体推进、统筹协调。市直行政执法部门要在率先制定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制度、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文件的前提下,指导、督促本系统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12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本地区、本系统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于2018年11月底前形成书面工作报告,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要将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纳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三、有关要求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要与我市的“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权责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成果,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督促落实,建立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加强调度指导,适时组织专项检查,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市政府法制办将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附件:2018年度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工表

附件

2018 年度推行三项制度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推行三项制度	
1	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方案	9月30日前,制定推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方案(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2	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具体办法	9月30日前,制定出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具体办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3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9月30日前,在权力清单中筛选出行政执法事项,编制完成行政执法事项清单,10月15日前,在政府和部门网站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编办审核,市信建办督促公示)
4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9月30日前,完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10月15日前,在政府和部门网站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市信建办督促公示)
5	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9月30日前,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10月15日前,在政府和部门网站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市信建办督促公示)
6	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9月30日前,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10月15日前,在政府和部门网站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市信建办督促公示)
7	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	9月30日前,完成行政执法流程图编制和公示(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8	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10月25日前,完成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编制和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核,市信建办督促公示)
9	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	10月20日前,完成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标准并指导实施)
10	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10月20日前,部门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信建办指导)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1	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	9月30日前,制定出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12	制定执法文书标准文本	10月20日前,制定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13	推行执法全过程录音录像	9月30日前,编制录音录像事项清单;10月20日前,按照规定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汇总,市财政局指导支持)
	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4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9月30日前,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15	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量	10月15日前,设置专门法制机构或明确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支持)
16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10月15日前,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17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	10月15日前,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18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10月15日前,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19	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11月30日前,形成书面工作报告(各行政执法部门、县市区政府负责,市政府法制办汇总)

备注: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任务分工和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组织本地区各项工作的部署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县(市、区)级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75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吴忠市县(市、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县(市、区)级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耕地保护的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宁政办发〔2018〕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县(市、区)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牧局、市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行年度考核、期中检查、期末综合考核相

结合的方法。

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年度考核每年开展1次,由各县(市、区)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报考核部门进行考核;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

第五条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考核和期末综合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1号)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依据

第六条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七条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县(市、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以及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报备的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动态监测,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

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考核方式

第八条 在每年年初,考核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任务、生态退耕、灾毁耕地及土地征收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指标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作为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目标责任书内容和考核部门年度考核工作要求,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所辖乡(镇、国家农业园区)和国营农场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土地征收等方面情况。

第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组织核查,结合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在次年4月底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进行通报,并纳入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综合考核。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期中检查,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

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在当年5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期中检查报告。

第十二条 考核部门对各县(市、区)期中检查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期中检查结果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向各县(市、区)通报,纳入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综合考核。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期末自查,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次年3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考核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根据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等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将年度考核结果及时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对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和期末综合考核实行奖惩。考核分在95分以上的,授予一等奖;90分—95分(不含95分)的,授予二

等奖;85—90分(不含90分)不奖励;85分(不含85分)以下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市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县(市、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表彰,对考核中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该县(市、区)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第十八条 县(市、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考核、期中检查和期末综合考核结果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和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宁夏农垦集团公司所属农场,纳入所在地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8月16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吴忠市土地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吴政发〔201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区统一领导下的市级国家行政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自治区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受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自治区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建设责任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和廉洁政府,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

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新时代新吴忠建设的新篇章。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市长沟通协商决定。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的工作。

第九条 市长外出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在此期间也不在吴忠,按任职排序确定1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

内履行职责。

市审计局在市长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对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审计厅负责,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统一部署,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强基础、保增长、调结构、重质量、保民生,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建设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建设,完善社会治理方面的政策制度,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

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及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化、标准化、智能化。依托“互联网+政务”,构建“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模式,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标准,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监察,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局,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发展长效机制,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提升政务系统协同能力。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各个方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

议案,制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政府法制机构承办。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统一。

第二十二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四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

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 and 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加强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

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积极主动核查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反馈或公布。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委员会及审计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健全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

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市决策咨询委员会等智库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七条 凡涉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发展战略、财政预算、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社会分配调节、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等,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市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

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列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 (二)讨论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 (四)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市长可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常务会议必须在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能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必要时由市长决定随时召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政府法制部门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研究向国务院、自治区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市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政府规章、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八)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九)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市长和秘书长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市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副秘书长可以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委托,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严格审核把关,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分管副市长批示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秘书长核签,报市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审议;确需提交会议的,应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出席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应向市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市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人员不能按要求列席会议的,需会前向秘书长请假。因故不能参加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要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审核,如有需要报秘书长审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秘书长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秘书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受政府领导委托,由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委托的政府领导签发。

第五十条 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确需召开的

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整合。可由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一般不要求利通区以外地区的同志到市主会场参会。从严把控副市长参会规格,副市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市长出席,其他副市长不陪会;副市长一般不出席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市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人数不超过200人,时间不超过半天;市长出席的会议,可要求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县(市、区)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市长出席的会议,不要求县(市、区)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报市长批准。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市性会议上,领导主题讲话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之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的理由和依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报

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副市长转请其他副市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命令(令)、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地方性法规草案等议案,由市长签署。

第五十四条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秘书长审核后,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副秘书长审核后,由秘书长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市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

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市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策。

第六十条 负责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政府报告,并视情向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要强化督查,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二)全市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三)市政府承诺为民办理的民生实事;

(四)市人民政府全体会、常务会、专题会和市长碰头会决定的事项;

(五)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各厅局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六)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新闻媒体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落实情况;

(八)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六十二条 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五条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

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注重应急宣传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十六条 加强值班管理和值班检查,落实值班值守规定,严格执行节假日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各地各部门要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强化首报意识,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在30分钟内向市人民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吴忠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市长与常务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市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市长和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向市长或常务副市长请假。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向市长和分管副市长请假,并报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查。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在管好自己的同时,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3年3月1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吴政发〔2013〕12号)同时废止。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吴忠市人民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决策质量和行政能力,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三条 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坚决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

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指示、决议和决定,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市长可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常务会议必须在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能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必要时由市长决定随时召开。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政府法制部门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

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国计民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议题,邀请市委、人大、政协、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及人民团体等有关方面负责人,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学者等列席,增强决策透明度。

第六条 常务会议由秘书长负责协调,市政府办公室政务科负责会务组织,政府督查室及相关科室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督促落实。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常务会议审议议题必须是带有全局性、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原则性的重大问题。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研究向国务院、自治区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市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政府规章、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

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八)审议政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的重要请示事项。

(九)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审议范围:

(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或者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协商解决的。

(二)依照分工可由市长、分管副市长、秘书长独立处理的事项或副市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

(三)未按规定完成征求意见、公示、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以及会前协调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四)各有关方面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分歧较大的。

(五)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六)涉及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应由吴忠市机构编制管理委员会按规定研究决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第四章 议题提交

第九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交部门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除法规规章由吴忠市政府法制部门按照政府立法程序提交外,其余议题在提交常务会议审议前,应按照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涉及出台重大政策措施的议题,应由提交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定决策备选方案,并开展合法性审

查。决策备选方案包括决策依据、利弊分析、效果预期、实施措施等内容,并附部门书面意见、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供决策参考。

(二)涉及全市空间规划、重大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改革举措和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决策咨询机构或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专家、群众代表参与的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并与空间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对照衔接。

(三)涉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公益、公共服务、价格调整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征集广大群众建议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应由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重要规划和项目建设事项的,应征求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征求市财政部门的意见。涉及表彰奖励事项的,应征求市监察委员会及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行政机关职权的,应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五)涉及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提交部门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原则上会前应协商一致。提交部门须事先按议题涉及范围,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主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协商不一致的,视情由相关

副秘书长协调,报请分管副市长研究。涉及多位副市长的,由提出议题的副市长与其他副市长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副市长协调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又确需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应报请市长审示。汇报材料要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后提交会议审议。

第五章 议题审核

第十一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承办,经分管副秘书长负责对议题是否成熟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并签署明确意见,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政府办公室政务科根据分管副市长批示意见,初核后按程序填报《吴忠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报批单》,连同完整议题材料一并报秘书长核签,报请市长审定。

第十二条 议题审核坚持成熟一个报一个,不允许临时动议或会前仓促报送,会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的议题,原则上待列下次常务会议审议。议题要件不齐、程序不完备的,退回提交部门完善后重新提交。如重大复杂问题,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副市长提前向市长汇报说明,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第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科根据议题轻重缓急,会前5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需上会议题,提出建议方案,由秘书长审核,并经常务副市长审签后,报市长审定。

分管副市长不能出席会议的,除上级有紧急时限要求的工作外,原则上不提交其分管工作议题上会研究。如议题有明确的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而分管副市长因出差、出访等原因无法出席的,要书面提出意见,经市长同意后可安排上会。特别重大或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工作,经市长同意后可随时安排上会。

第六章 会议组织

第十四条 会议确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科负责起草常务会议通知,经秘书长审签后及时制发,并告知参会人员有关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内容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等,认真做好会议通知记录。

第十五条 提交单位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认真准备常务会议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提交审议的正式文本。如请示、报告以及代拟的政府文件草案等。

(二)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包括议题的必要性和制定的经过,主要法律政策依据、议题主要内容,合理性和可行性,拟出台的措施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分析等。

(三)议题有关附件。如法律审查意见、社会公示和听证报告、调查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的说明、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等,尽量采用表格、图表、数据对比等形式,力求简明直观。

第十六条 会议材料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审核,严把文字关、格式关、政策关、法律关、政治关,并按程序提前呈报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签。报经领导审定同意后的文稿材料,提交部门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七条 原则上应由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秘书长报告,经同意后委托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材料应内容清楚、依据明确、语言精练,表述准确,一般控制在 2500 字以内,汇报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第十八条 讨论时,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发言。列席人员的意见代表本单位的意见,不得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

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一般不再重复。

第七章 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市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第二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一)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二)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三)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吴忠市政府办公室政务科按照规范格式作好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地记录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科起草,涉及法律的内容由吴忠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予以把关,经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报秘书长审签,一般情况报请常务副市长审签后,由市长签发。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会议的,由常务副市长签发。

常务会议纪要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除涉密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和议题外,常务会议一般安排市内主要媒体记者报道,重大事项视情邀请区内主要新闻单位报道。新闻稿一般须由办公室主任或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接到会议预通知或通知后,应事先安排好活动日程,保证出席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及时向市长或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请假。

列席单位应由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应向秘书长请假,经同意后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负责人参加,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已明确告知参会的列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除提交部门负责人可带1名助手外,其他单位一律不得带副职或随员。列席人员名单要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散布会议内容。注意保管文件材料,标有“会后收回”或有密级的文件,会后应退还工作人员。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议室。

第二十五条 会务工作人员做好与会人员签到、分发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场照应等工作,确保会议秩序。列席人员应提前候会,根据会议议题顺序,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行离会。

第九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为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事项,提高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限

内完成办理工作,并按时报送办理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

分管副市长和秘书长要全力推动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分管副秘书长要协助督促落实。除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一般在会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提前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文件公开解读工作。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以部门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有关网站公开。牵头起草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的催办,督查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办理情况的督办,定期汇总和通报办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常务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批示文件、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名单等一并由吴忠市政府办公室立卷、归档,以备查询。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2月28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规则》(吴政办发〔2013〕23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吴政规发〔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精神,为进一步理顺行政审批与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解决利通区行政审批承接困难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将原下放利通区行使的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核准,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刷)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审批,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7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由市文体新广局行使。调整后,利通区政府、市文体新广局根据自治区体育、新闻出版广电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统一规范本级、本部门权力清单,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工作衔接,落实监管责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成立吴忠市有关工作领导小组,调整部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负责同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学慧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苏慧娟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丁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马林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建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牧局局长
马建忠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杨晓军 市园林局局长
李玉山 利通区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市长
马向东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委会主任
李晓明 市城投公司董事长

刘 强 市水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苏晓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晓明、刘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市发改委负责对接自治区发改委,配合完成项目申报、立项及审批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项目土地预审及土地征收手续工作;市水务局负责联系自治区水利厅及水务投资集团,协调各部门、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配合做好水源地调查保护及环评审查及批复等工作;市住建局负责配合统筹推进城市供水进程,办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涉及公路、桥梁等设施工作;市农牧局负责养殖业用水统计调查等工作;市规划管理局负责项目选址及规划审批等工作;市园林局负责配合做好绿化用水、树木移栽及林评等工作;市城投公司负责项目所涉及国有资产、土地等相关工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利通区政府、青铜峡市政府负责配合项目推进、项目用地拆迁等相关工作。

二、成立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苏慧娟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丁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晓明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牧局局长

成 员:杜少忠 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 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吉元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黄执荣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马志明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 军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珍珍 市税务局副局长
 马建军 市人防办专职副主任
 赖学荣 利通区常务副区长
 马金鑫 红寺堡区副区长
 张克文 青铜峡市副市长
 吴 科 盐池县常务副县长
 康 峰 同心县政府副县长
 马玉忠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杨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磊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市发改委负责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纳入相关规划,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支持生产企业建立机动车加气站。市财政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制定。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政策,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或者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处罚。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污水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市住建局负责优先接收生物天然气进入城市燃气管网工作。市农牧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做好畜牧业转型升级,依据环境承载力,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推广资源化技术模式,推广科学饲料配方、新型添加剂,降低养殖污染排放。落实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敞开补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备政策,落实自治区有机肥补贴政策。科学编制种养发展规划,粪污还田渠道畅通,培育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养殖密集区建立集中处理中心。市税务局负责落实沼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负责本园区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国网吴忠供电公司负责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

三、成立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马中勇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梁 恒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锐锋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成 员:王卫东 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办公室主任
 杨 涛 市发改委副主任
 尹 春 市科技局副局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 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玉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马 涛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顾光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
 药品稽查专员
 金 淼 利通区副区长
 苏达志 红寺堡区副区长
 杨红英 青铜峡市副市长

叶黎明 盐池县副县长
 杨晓娟 同心县副县长
 王季春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梁 坤 市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马锐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市、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决策精神，协调解决市、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成立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主 任：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刘亚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杭庆珍 市安监局局长
 惠兴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郑金勇 市委宣传部国教办专职副主任
 贺永彪 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杜少忠 市发改委副主任
 齐晓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 琛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 翔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风芳 市财政局副局长
 金岳普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东旭 市园林局副局长
 何建民 市农牧局副调研员
 戴生礼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郑 忠 市卫生和计生局副局长
 马晓慧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马国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辉民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杨金保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高宏广 吴忠公路分局副局长

张映琪 市气象局副局长
 崔 荣 宁夏保险行业协会吴忠办事处副主任
 赵丽亭 利通区副区长
 苏达志 红寺堡区副区长
 赵金峰 青铜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晨 盐池县副县长
 马千里 同心县副县长
 魏 升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
 马玉忠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余广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五、成立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天珍 市发改委(金融办)主任
 成 员：惠兴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建柱 市工信局副局长
 马 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吉元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金岳普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 军 市农牧局副局长
 赵汝彦 市商务局副局长
 梁吉鸿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风全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新刚 市国资委副主任
 马国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岳立平 市经济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马长军 利通区副区长
 李 焜 红寺堡区常务副区长
 徐 芸 青铜峡市副市长

吴科 盐池县常务副县长
 丁俊 同心县常务副县长
 刘伟泽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鹏飞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玉忠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委会副主任
 徐涛 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行长
 刘晓瑜 吴忠银监分局局长
 赵正宏 农业发展银行吴忠分行行长
 张河先 工商银行吴忠支行行长
 崔兴 农业银行吴忠分行行长
 李春明 中国银行吴忠分行行长
 丁文华 建设银行吴忠分行行长
 许文利 邮政储蓄银行吴忠分行行长
 叶木 宁夏银行吴忠分行行长
 刘劼 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赵景丰 石嘴山银行吴忠分行副行长
 李赛春 滨河村镇银行董事长
 郭启 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总经理
 周学东 中国人寿吴忠分公司总经理
 常志杰 平安人寿吴忠分公司总经理
 李晓明 城乡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
 杜永胜 开源扶贫担保公司总经理
 王建荣 现代农业投资公司董事长
 郭瑞峰 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长
 张申宁 国资运营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金融办),王天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岳立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自治区和市委、政府有关金融工作部署,引导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改革创新、拓展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实效;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全市金融运行情况,定期

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制定、督促落实我市金融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提出加强金融业服务、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协调、支持和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辖内银行业、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监管,督促金融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指导加强社会信用建设,优化全市金融生态环境。

六、成立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长: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荀伏祥 市统计局局长
 成员:赵永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贺永彪 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聂俊峰 市编办副主任
 马学峰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建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进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建余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陶文明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工委
 副书记
 刘学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风芳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丁建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刘天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金岳普 市住建局副局长
 郭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汝彦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辉民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
 广电局副局长
 马涛 市卫生和计生局副局长
 王新刚 市国资委副主任
 吴国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风全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海 市国税局副局长

马建华 市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苟伏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调整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张志刚同志任主任,周少云同志任副主任。

八、调整市防汛抗旱领导小组

苏慧娟同志任总指挥,穆文瑞、丁辉、苏晓理、柳广州、杨洋同志任副总指挥。

九、调整市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宋海燕同志任组长,马成义、宋喜、贺永彪、杨桂琴同志任副组长。

调整的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除名称、职能、主要负责同志发生变更外,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干部人事调整为准,动态变更,不再另行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长:喜清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明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亚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蒋波 市委政研室主任

邓冀宁 市编办主任

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社局局长

马林华 市国土局局长

杨晓明 市环保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建局局长

马建忠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玉进 市经合局局长

卢占周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王天珍同志兼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吴忠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8〕6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要求,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成立吴忠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法制办主任

成 员:梁 恒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明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亚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周少云 市教育局局长

沙 莉 市科学技术局长

熊 焰 市公安局政委

杨桂琴 市民政局局长

乔宁伟 市司法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马林华 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牧局局长

马海涛 市商务局局长

杨玉洲 市文体广电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和计生局局长

杨晓军 市园林局局长

马建忠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贺永锋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王学仲 市国资委主任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卢占周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唐 睿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
局局长

徐 涛 人民银行吴忠支行行长

刘晓瑜 吴忠银监分局局长

主要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马国锋同志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马明军同志兼任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马明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邓冀宁 市编办主任

王天珍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乔宁伟 市司法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建忠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卢占周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马娟 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负责牵头推进吴忠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王天珍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蒋波 市委政研室主任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沙莉 市科技局局长

拜萍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林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海涛 市商务局局长

马建忠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玉进 市经合局局长

卢占周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徐涛 人民银行吴忠支行行长

刘晓瑜 吴忠银监分局局长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全市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刘亚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天珍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沙 莉 市科技局局长

周少云 市教育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学仲 市国资委主任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晓瑜 吴忠银监分局局长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科研机关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杨晓明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牧局局长

马海涛 市商务局局长

杨玉洲 市文体广电局局长

贺永锋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卢占周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唐 睿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市税务局局长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马成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周少云 市教育局局长

熊 焰 市公安局政委

杨桂琴 市民政局局长

乔宁伟 市司法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和计生局局长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

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在请示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 长:马明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县(市、区)和各部门“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 长:马 娟 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制审核,及时提出制定修订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法规规定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 长:马 超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

组 长: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受协调小组委托,协调吴忠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顾问,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市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典型经验做法。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如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做到任务不变、工作不断。更替时,所在单位要及时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各地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8〕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市防范和化解网络借贷行业风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喜清江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学慧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赵永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张吉贺 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综治办主任
 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 良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兴华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天珍 市发改委(金融办)主任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学仲 市国资委主任
 马 利 市信访督办局局长
 岳立平 市经动办专职副主任
 徐 涛 人行吴忠中心支行行长
 刘晓瑜 吴忠银监分局局长

李玉山 利通区区长
 谭兴玲 红寺堡区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市长
 戴培吉 盐池县县长
 丁 炜 同心县县长
 张申宁 市国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王天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岳立平、徐涛、刘晓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立市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 任:喜清江 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张学慧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苏慧娟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张志刚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马中勇 市政府副市长
 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马玉龙 市政府副市长
 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天珍 市发改委(金融办)主任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社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牧局局长
 马海涛 市商务局局长
 马克林 市审计局局长

王学仲 市国资委主任

张玉进 市经合局局长

岳立平 市经动办专职副主任

市基金管理委员会按基金种类分别设立多个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分别由分管副市长督促分管领域开展基金指导、决策、协调等工作。市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基金管理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基金运行指导和业务监管。

三、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主任:喜清江 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马国锋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亚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周少云 市教育局局长

沙 莉 市科技局局长

马光锋 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桂琴 市民政局局长

乔宁伟 市司法局局长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王永福 市人社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建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牧局局长

马海涛 市商务局局长

杨玉洲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

广电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贺永锋 市旅游委主要负责人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杭庆珍 市安监局局长

唐 睿 市税务局局长

施新民 市气象局局长

韩建明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韩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调整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张志刚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少云 市教育局局长

委员:马长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姬 锐 市发改委副主任

柳佳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齐晓宁 市工信局副局长

尹 春 市科技局副局长

马永生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王 刚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学斌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梁建斌 市人社局副局长

马建军 市人防办专职副主任

曹柯岩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戴生礼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辉民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

广电局副局长

郑 忠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马晓慧 市旅游委分管负责人

尹训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丁志坚 市总工会副主席

马学荣 团市委副书记

梁丽霞 市妇联副主席

何春明 利通区副区长

杨建升 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副行长

武立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马宝砧 市师资培训中心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柳佳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宝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调整市地名委员会

主任: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桂琴 市民政局局长
 委员:王天珍 市发改委主任
 周少云 市教育局局长
 熊 焰 市公安局政委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马林华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建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玉洲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
 广电局局长
 马建忠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贺永锋 市旅游委主要负责人

李长春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胡建东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李长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成立和调整的领导小组(委员会)组成人员,除组长(主任)、副组长(副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其他人员变动,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吴国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国庆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晓明吴忠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 2018 年 1-9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太阳山 开发区
地区生产总值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400.8	155.4	15.8	118.1	64.3	47.2	—
	增长速度(%)	6.2	6.6	10.6	1.8	10.3	9.6	—
	增幅位次	—	4	1	5	2	3	—
第一产业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41.1	14.4	4.0	12.3	3.9	6.4	—
	增长速度(%)	3.9	4.0	4.1	3.8	3.9	3.6	—
	增幅位次	—	2	1	4	3	5	—
第二产业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247.8	97.2	7.2	74.2	45.0	24.2	—
	增长速度(%)	6.6	7.3	13.9	1.3	9.8	14.0	—
	增幅位次	—	4	2	5	3	1	—
第三产业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112.0	43.7	4.6	31.5	15.4	16.7	—
	增长速度(%)	6.2	6.0	11.4	2.1	12.9	6.7	—
	增幅位次	—	4	2	5	1	3	—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上半年)	增加值(亿元)	43.4	15.4	4.2	12.9	4.3	6.7	—
	增长速度(%)	3.9	4.0	4.0	3.8	3.9	3.6	—
	增幅位次	—	1	1	4	3	5	—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5.8	5.4	15.6	-1.8	13.8	20.2	9.6
	增幅位次	—	5	2	6	3	1	4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16.1	-19.5	-28.7	-22.8	-13.9	5.2	—
	增幅位次	—	3	5	4	2	1	—
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85.7	41.7	4.7	17.8	10.6	10.9	—
	增长速度(%)	6.3	7.5	3.1	4.7	6.6	5.9	—
	增幅位次	—	1	5	4	2	3	—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25.0	2.0	1.5	5.1	6.2	2.0	—
	增长速度(%)	-0.6	-6.0	8.2	-14.2	8.6	10.7	—
	增幅位次	—	4	3	5	2	1	—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159.7	10.3	21.3	23.4	28.2	42.0	—
	增长速度(%)	3.5	12.2	0.1	7.2	2.8	1.9	—
	增幅位次	—	1	5	2	3	4	—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410.4	98.0	0.3	284.9	27.3	2.1	—
	同比增减(%)	3.0	24.9	8.1	-0.9	-7.3	-28.4	—
	降幅位次	—	5	4	3	2	1	—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2.7	16.6	-6.5	0.9	-18.5	-40.5	—
	降幅位次	—	5	3	4	2	1	—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 死亡人数(上半年)	实际值(人/亿元)	0.057	0.032	0.126	0.034	0.109	0.085	—
	位次	—	1	5	2	4	3	—

注:因固定资产投资方法制度改革,国家对 2016 年、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同口径做了调整,自治区统计局 1-9 月没有反馈绝对值,只反馈增长速度;利通区含太阳山开发区。

宁新出管字【2018】第31109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